



杭摩集团

NEEQ:835401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gmo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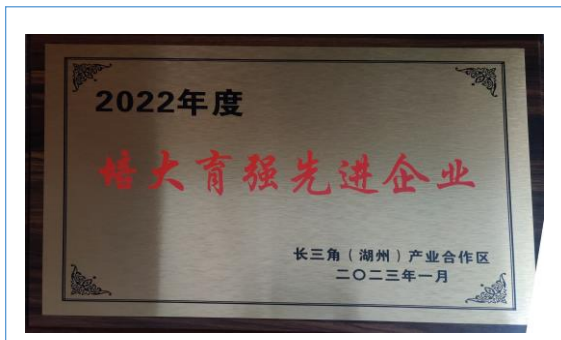
杭嘉科技



杭摩阜阳

图一：年产 12 万吨甲醛生产线项目整体项目完成进度已达到 60%

图二：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整体项目完成进度已达到 90%



公司荣获 2022 年度培大育强先进企业称号



公司荣获 2022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称号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63
第八节	行业信息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8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晓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雅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雅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沈晓音、沈琛聪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386,273 股，占总股本 34.6577%。目前沈晓音担任公司董事长，沈琛聪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沈晓音、沈琛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正处于逐步完善健全阶段，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

	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营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酚醛树脂细分行业，但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还不具备明显优势。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苯酚、甲醛，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90%以上，苯酚和甲醛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存在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5、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石。对于发展初期的企业来说，研发团队实力的建设尤为重要。随着公司未来规模不断扩大，对相关技术研发、管理、销售方面的人才需要相继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者公司目前现有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进行严格控制和妥善处理。公司及子公司针对各期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均设置了环保处理设施，建立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并予以执行，充分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试产，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如若处理不当，造成污染物的排放和泄露，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基于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发布新的法律法规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高企业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治理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三废处理设施的监管和处理技术的改进，严格按照国家三废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采取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革新工艺，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等措施，向更高的环保标准看齐，持续满足国家对企业的环保要求。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醛、苯酚等化工原料，这些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来自于石油化工等基础化工行业，价格受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影响较大，基础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水平。若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实现与原材料价格的同步变动，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革新尚不能充分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压力，那么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造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整体业绩的不稳定性。

2、公司酚醛树脂系列产品价格波动一方面受到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息息相关，包括摩擦材料、覆膜砂、模塑料、磨具磨料、木材胶、耐火保温材料、电子电工、轮胎橡胶等。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社会投资能力和消费能力密切相关，一旦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市场需求下降，甚至是引发金融危机，将会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3、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甲醛、苯酚属于有挥发性、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在采购、储存、生产、运输等环节均存在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防护，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一套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完善的控制监督下，但是仍不能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物品泄露或自然灾害等问题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4、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日益激烈，更多的公司逐渐意识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能力是公司在市场上竞争的关键力量，如若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引进策略，而公司又不能制定有效的制度来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提前培养新的技术骨干，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开发进程受阻的双重风险。

5、公司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试产，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如若处理不当，造成污染物的排放和泄露，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基于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发布新的法律法规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高企业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治理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杭摩集团	指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市场部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杭嘉科技	指	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汽科技	指	浙江杭汽科技有限公司
杭摩科技	指	浙江杭摩科技有限公司
杭摩阜阳	指	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
杭摩嘉兴	指	杭摩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杭摩旭泰	指	杭摩旭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杭摩佳发	指	杭摩佳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嘉民塑胶	指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南通康林	指	南通康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造型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苯酚	指	苯酚（Phenol, C ₆ H ₅ OH）是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有毒，是生产某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药物（如阿司匹林）的重要原料。
甲醛	指	甲醛（HCHO），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可由甲醇在银、铜等金属催化下脱氢或氧化制得，也可由烃类氧化产物分出。
酚醛树脂	指	酚醛树脂，由苯酚与甲醛缩聚而成的一种合成树脂，有液体、片状、颗粒和粉末状。分为热固性酚醛树脂和热塑性酚醛树脂两类。合成时加入不同组分，可获得功能各异的改性酚醛树脂，具有不同的优良特性，如耐碱性、耐磨性、耐油性、耐腐蚀性等。可广泛应用于模塑料、摩擦材料、磨具磨料、耐火材料、过滤材料、保温材料及电子材料等领域。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mo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证券简称	杭摩集团
证券代码	835401
法定代表人	沈晓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占晓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太宁路 399 号
电话	0572-5691999
传真	0572-5691901
电子邮箱	zhanxiaofang@zjhangm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jhangmo.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太宁路 399 号
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杭摩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40,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沈晓音、沈琛聪）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沈晓音、沈琛聪），一致行动人为（沈晓音、沈琛聪）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54763632B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 现代工业园	否
注册资本	240,6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谢贤庆	秦林林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57,737,937.11	1,939,281,803.98	11.26%
毛利率%	7.62%	9.6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3,011.34	73,940,329.83	-77.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11,710.35	70,233,878.27	-8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2%	13.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	12.66%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7	-81.0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67,446,318.74	1,811,343,386.93	30.70%
负债总计	1,504,581,947.41	979,946,378.23	53.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021,927.27	810,676,927.68	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4	3.37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4%	37.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5%	54.10%	-
流动比率	0.86	1.36	-
利息保障倍数	0.87	5.8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2,780.36	-460,870,149.17	22.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4	14.23	-
存货周转率	15.22	22.0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0.70%	77.6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26%	68.50%	-
净利润增长率%	-75.04%	8.2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40,600,000	240,6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6,537.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31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44,07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72.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44,322.27
所得税影响数	821,88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141.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41,300.99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是酚醛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部分化学试剂的分装业务和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酚醛树脂，产品具有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技术密集、高附加值、应用广泛等特点。酚醛树脂产品广泛应用于摩擦材料、模塑料、磨具磨料、覆膜砂、木材胶、耐火保温材料、电子电工等领域，涉及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是该些下游领域生产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其发展是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建立了较为先进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开发新产品能力。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截至目前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托先进的工艺技术、对生产流程的精细管理以及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推出不同型号、特征的多种酚醛树脂产品，满足不同下游领域、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是行业内产品应用领域较广泛、品种规格较齐全、客户认可度较高的厂商之一，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酚醛树脂产品以直销为主，拓宽销售渠道，立足于国内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详细情况	1、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2021年1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0）1号），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区）经信部门推荐，市经信部门审核，省经信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程序，认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2、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2021年1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p>厅等 3 部门公布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3 部门关于公布 2020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3 号），在各设区市推荐基础上，经评审、公示，认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p> <p>3、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 9 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了《关于拟认定 2020 年（第 27 批）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名单公示》，经初审、专家答辩和分数加权，认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第 27 批）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p> <p>4、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2018 年 11 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了《2018 年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公示》，经初审、组织专家现场诊断帮扶培育和专家评审，认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p> <p>5、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0 年 12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公布了《关于认定 2020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决定》（中石化联科发（2020）258 号），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审、公示，认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p> <p>6、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 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复核及结果公示，认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p> <p>7、科技型中小企业：2012 年 8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公布了《2012 年第一批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认定公示》，经对各市，经济强县(市、区)科技局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p>
--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2 年，酚醛树脂行业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司酚醛树脂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保持着增长的态势，维持较高的收入增长水平，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数量需求和差异化水平。

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加强团队管理，鼓励技术创新，在提高产量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转换效率，完善销售渠道，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防控，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8,456,133.13 元，增长幅度为 11.26%，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大规模生产，产能增加，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减少 73,987,597.75 元、57,894,401.94 元，分别下降 89.06%、75.04%，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2.95% 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67,446,318.74 元，较上年末增长 30.70%；负债总额为 1,504,581,947.41 元，较上年末增长 53.54%；净资产总额为 831,397,008.70 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3.78%。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55%，较上年末上升了 9.45%。

(二) 行业情况

酚醛树脂是酚类化合物与醛类化合物通过缩聚反应得到的产物，其中苯酚和甲醛缩聚反应得到的酚醛树脂是目前最为广泛、最重要的一种合成树脂产品之一，产品应用领域广、产量大。

近年来，我国酚醛树脂的生产能力、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都取得了巨大进步，酚醛树脂的产量和消费量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从国际上酚醛树脂行业发展的历史来看，酚醛树脂行业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正向协同。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深入推进以及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酚醛树脂行业正处于迅速发展期。我国已成为酚醛树脂的消费与生产大国，伴随着国内酚醛树脂产品向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建筑节能等领域的渗透和快速发展，酚醛树脂消费量在相关应用领域内还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国内酚醛树脂的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我国酚醛树脂企业多而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竞争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的产品上，高端产品存在着一定的市场供应缺口。随着国内酚醛树脂行业竞争程度加剧以及环保监管力度加强，小规模酚醛树脂企业将面临被淘汰或被并购的局面，促使国内酚醛树脂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9,728,842.89	2.52%	81,867,670.22	4.52%	-27.04%
应收票据	511,972,122.76	21.63%	487,954,082.21	26.94%	4.92%
应收账款	294,703,253.54	12.45%	167,293,688.33	9.24%	76.16%
存货	146,015,408.26	6.17%	113,882,401.84	6.29%	28.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43,007,519.44	27.16%	617,314,411.13	34.08%	4.16%
在建工程	527,935,380.44	22.30%	91,461,504.79	5.05%	477.22%
无形资产	61,083,072.12	2.58%	62,536,423.56	3.45%	-2.32%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579,823,949.38	24.49%	214,763,009.27	11.86%	169.98%
长期借款	207,410,000.00	8.76%	231,800,000.00	12.80%	-10.52%
应收款项融资	32,271,604.44	1.36%	73,269,511.91	4.05%	-55.95%
其他应收款	6,865,887.71	0.29%	783,801.18	0.04%	775.97%
其他流动资产	20,355,921.55	0.86%	45,013,546.10	2.49%	-54.78%
长期待摊费用	1,935,007.15	0.08%	4,740,112.70	0.26%	-5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8,280.93	0.81%	6,855,163.86	0.38%	17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6,870.48	0.31%	21,731,896.34	1.20%	-65.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1,685,985.78	0.09%	-100.00%
应付账款	214,571,679.81	9.06%	160,143,184.44	8.84%	33.99%
预收款项	0.00	0.00%	5,400.00	0.00%	-100.00%
合同负债	21,139,845.58	0.89%	11,552,561.80	0.64%	82.99%
应交税费	7,971,799.81	0.34%	16,088,233.62	0.89%	-50.45%
其他应付款	505,642.35	0.02%	119,912.64	0.01%	32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81,251.14	4.12%	42,371,366.41	2.34%	130.30%
租赁负债	213,355.66	0.01%	409,744.00	0.02%	-47.9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2,138,827.33 元，下降 27.04%。变动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大。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24,018,040.55 元，增长 4.92%。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40,997,907.47 元，下降 55.95%，变动主要系 2022 年期末库存票据中优质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409,565.21 元，增长 76.16%，变动主要系随着杭摩阜阳的大规模生产，2022 年全年销售比 2021 年增加 218,456,133.13 元，增长 11.26%，收入增加是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082,086.53 元，增长 775.97%，变动主要系杭摩科技工伤垫付款增加所致。

5、存货：报告期内，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32,133,006.42 元，增长 28.22%，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大规模生产后，为保证安吉、阜阳两大基地的生产需要及销售需求，存货增加较大。

6、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4,657,624.55 元，下降 54.78%，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固定资产投入的进项税额抵扣，剩余的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下降所致。

7、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436,473,875.65 元，增长 477.22%，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项目二期二阶段在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减少 2,805,105.55 元，下降 59.18%，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新建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一期甲醛项目费用摊销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2,293,117.07 元，增长 179.33%，变动主要系杭摩新材、杭摩阜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后所得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4,285,025.86 元，下降 65.73%，变动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11、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65,060,940.11 元，增长 169.98%，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大规模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12、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22,000,000.00 元，变动主要系子公司杭嘉科技年产 12 万吨甲醛生产线项目资金需要所致。

13、交易性金融负债：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685,985.78，变动主要系子公司 2022 年末未发生远期结汇等金融业务。

14、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4,428,495.37 元，增长 33.99%，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大规模生产，安吉、阜阳两个生产基地的原料采购，及杭摩阜阳工程款增加所致。

15、预收账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400.00 元，下降 100.00%，变动主要系年内无除合同负债外的预收款项业务产生。

16、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9,587,283.78 元，增长 82.99%，变动主要系年末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预收款项增加。

17、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增加 2,041,766.15 元，增长 24.47%，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大规模生产，职工较上年增加所致。

18、应交税金：报告期内，应交税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8,116,433.81 元，下降 50.45%，变动主要 2021 年度税收缓缴政策下，未缴税金金额较大。

19、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85,729.71 元，增长 321.68%，变动主要系本期期末报销款未及时支付所致。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5,209,884.73 元，增长 130.30%，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杭摩阜阳抵押并保证解款增加，保证借款从长期借款调入所致。

21、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50,630,712.10 元，增长 17.88%，变动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较上的增加所致。

22、租赁负债：报告期内，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96,388.34 元，下降 47.93%，主要系报告期房租到期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57,737,937.11	-	1,939,281,803.98	-	11.26%
营业成本	1,993,217,322.69	92.38%	1,751,741,658.89	90.33%	13.78%
毛利率	7.62%	-	9.67%	-	-
销售费用	18,343,519.66	0.85%	14,046,149.81	0.72%	30.59%
管理费用	30,674,518.56	1.42%	21,225,789.80	1.09%	44.52%
研发费用	77,200,208.93	3.58%	51,141,657.20	2.64%	50.95%
财务费用	17,279,070.83	0.80%	11,429,658.30	0.59%	51.18%
信用减值损失	-11,143,818.91	-0.52%	-6,004,213.12	-0.31%	85.60%
资产减值损失	-618,739.12	-0.03%	-612,181.86	-0.03%	-1.07%
其他收益	6,473,910.17	0.30%	6,484,030.96	0.33%	-0.16%
投资收益	-162,703.46	-0.01%	93,148.68	0.00%	-27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4,608.50	-0.02%	-1,391,777.82	-0.07%	73.8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9,087,893.23	0.42%	83,075,490.98	4.28%	-89.06%
营业外收入	489,428.54	0.02%	166,014.16	0.01%	194.81%
营业外支出	1,027,704.48	0.05%	462,834.92	0.02%	122.05%
净利润	19,256,433.28	0.89%	77,150,835.22	3.98%	-75.0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8,456,133.13 元，增长幅度为 11.26%，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大规模生产，产能增加，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41,475,663.8 元，增长幅度为 13.78%，变动主要系 2022 年杭摩阜阳大规模生产，导致采购量上升。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幅度与营业收入相差基本保持一致。

3、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05%，变动主要系（1）2022 年 3、4 月份上海疫情物流受限，销量产量下降，成本上升，毛利下降；（2）8 月份因限电影响产量下降 50%，产量下降成本上升，毛利下降；（3）11、12 月苯酚价格分别下跌 1265.00 元/T、1209.00 元/T，库存存货金额大，成本较高，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4、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929,037.55 元，增长幅度为 17.9%，变动主要系杭摩阜阳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致。

5、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297,369.85 元，增长幅度为 30.59%，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和相关差旅费上升，及公司加大了在产品推广宣传方面的投入，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样品费支出增加所致。

6、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9,448,728.76 元，增长幅度为 44.52%，变动主要系北交所上市申报中介机构费及服务费用所致。

7、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6,058,551.73 元，增长幅度为 50.95%，变动主要系阜阳大规模生产，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8、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5,849,412.53 元，增长幅度为 51.18%，变动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255,852.14 元，下降幅度为 274.67%，变动主要系子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亏损所致。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 1,027,169.32 元，增长幅度为 73.8%，变动主要系远期结汇业务收益所致。

11、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5,139,605.79 元，增长幅度为 85.6%，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12,740.96 万元，计提坏账金额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323,414.38 元，增长幅度为 194.81%，主要系 2022 年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564,869.56 元，增长幅度为 122.05%，变动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16,334,650.99 元，下降幅度为 290.25%，变动主要系杭摩母公司与杭摩阜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弥补，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5、营业利润、净利润：报告期内分别较上年减少 73,987,597.75 元、57,894,401.94 元，分别下降 89.06%、75.04%，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2.95%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08,108,321.46	1,586,960,464.02	20.24%

其他业务收入	249,629,615.65	352,321,339.96	-29.15%
主营业务成本	1,743,253,192.26	1,403,096,653.21	24.24%
其他业务成本	249,964,130.43	348,645,005.68	-28.3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酚醛树脂	1,785,228,387.99	1,626,275,650.96	8.90%	26.78%	31.03%	-2.96%
其他	122,879,933.47	116,977,541.29	4.80%	-31.29%	-27.77%	-4.64%
小计	1,908,108,321.46	1,743,253,192.26	8.64%	20.24%	24.24%	-2.9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0.24%,主要系 2021 年 9 月杭摩阜阳脂生产基地一期正式投产,2022 年全年树脂总产能为 24 万吨,产能较上年增加 6.67 万吨,产能增加及市场扩展酚醛树脂收入较上年增加 26.78%。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主要为分装业务收入,因分装安全生产要求提升,分装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当年分装业务等其他收入较上年下降 31.29%

2、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29.15%,主要系当年苯酚采购用于树脂生产,对外转让减少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24.24%,其中酚醛树脂成本较上年增加 31.03%,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1)2022 年 3、4 月份上海疫情物流受限,销量产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2)8 月份因限电影响产量下降 50%,产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3)11、12 月苯酚价格分别下跌 1,265.00 元/T、1,209.00 元/T,库存存货金额大,材料成本增加。

4、其他业务成本变动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龙游尧舜贸易有限公司	210,668,892.54	9.76%	否

2	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	139,591,568.02	6.47%	否
3	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	92,287,518.70	4.28%	是
4	济南鹤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380,571.70	2.66%	否
5	长江造型及其关联方	53,749,367.67	2.49%	否
合计		553,677,918.63	25.6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407,679,836.05	21.31%	否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3,758,145.68	14.83%	否
3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48,550,644.66	12.99%	否
4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18,738,876.32	11.43%	否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745,417.39	8.14%	否
合计		1,314,472,920.10	68.7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2,780.36	-460,870,149.17	2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5,952.53	-81,897,992.70	4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2,628.45	581,342,967.48	-34.61%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上升10,523.7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承兑支付增加，现金支付较上年减少10,226.45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1年度增加3,597.20万元，主要原因为杭摩阜阳的年产30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万吨甲醛建设一期二阶段项目建设投入4.11亿元，导致投资支出较上年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20,119.03万元，主要系2021年公司发行新股4,260.00万股并募集资金23,856.00万元，2022年未发行新股。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摩科技	控股子公司	试剂分装，大宗化学产品贸易	20,000,000.00	101,005,938.71	23,045,067.53	121,927,932.73	-4,998,378.07
杭汽科技	控股子公司	纸基摩擦材料	20,000,000.00	36,946,634.84	20,441,287.49	11,675,441.08	1,218,663.09
杭摩阜阳	控股子公司	热固，热塑，功能性酚醛树脂、甲醛	230,000,000.00	1,528,095,440.93	222,535,176.26	1,183,175,636.45	4,970,900.67
杭摩嘉兴	控股子公司	热固，热塑	30,000,000.00	21,624,727.14	19,990,889.90	8,103,037.46	2,438,116.81

		， 功能性 酚醛 树脂					
杭 摩 旭 泰	控 股 子 公 司	热 固 酚 醛 树 脂	20,000,000.00	55,090,325.65	14,603,692.25	78,775,031.51	1,903,558.20
杭 摩 佳 发	控 股 子 公 司	功 能 性 酚 醛 树 脂	10,000,000.00	33,781,045.63	28,202,246.32	37,697,978.64	4,647,615.55
杭 嘉 科 技	控 股 子 公 司	甲 醛	50,000,000.00	118,692,998.29	47,511,836.43	0.00	- 606,619.9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杭摩科技

控股子公司浙江杭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9日，注册资本金：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杭汽科技

控股子公司浙江杭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金：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摩擦材料，离合器面片，纸基离合器面片，汽车制动，传动配件，纤维增强新材料，水性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杭摩阜阳

控股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杭摩嘉兴

控股子公司杭摩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金：叁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性能酚醛树脂及其复合材料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石棉摩擦材料、模塑料、磨具磨料、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实验器材、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安全防护用品、环保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产品、机械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杭摩旭泰

控股子公司杭摩旭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金：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木材胶黏剂、空气净化设备、水溶性涂料、密封用填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

6、杭摩佳发

控股子公司杭摩佳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弹性垫板、桥面高强度聚氨酯防水材料、环氧树脂、固化剂、流平剂、活性稀释剂、金属重防腐涂料、板式无砟轨道凸形挡台填充树脂（以上均不含危化品）、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制品、隧道宽幅防水板半自动安装平台（不含橡塑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科技项目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隧道宽幅防水板半自动设备安装调试；合成材料、耐高温酚醛模塑料、水溶性液体酚醛树脂、醇溶性酚醛树脂、颗粒状塑树脂、低分子酚醛树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与销售；金属材料、化纺原料（不含棉花）、建筑装潢材料、化学原料（除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

7、杭嘉科技

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金：伍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营业。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7,200,208.93	51,141,657.2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	2.64%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9	9
硕士	4	5
本科以下	57	63
研发人员总计	70	7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16%	13.34%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2	3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5	18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77,200,208.9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58%,比去年同期增长0.94%。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以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视专业技术领域扩展;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积累核心领域技术,为公司的业务延续及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持。随着阜阳公司的年产30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万吨甲醛建设项目投入运营,集团拥有研发队伍再次壮大,目前研发人员增加到77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研发人员14人。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杭摩集团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p>盖热塑性酚醛树脂、增韧改性酚醛树脂和热固性酚醛树脂等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所述，收入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所述。鉴于营业收入是杭摩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p> <p>(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5) 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杭摩集团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无需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无需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重新表述。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无需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

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无需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无需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治理机制较为健全，重大事项都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保持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酚醛树脂产品的增韧改性

随着工业技术不断发展，人们对复合材料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纯酚醛树脂固化物脆性大，在诸多应用领域中始终受到限制。因此，对酚醛树脂进行增韧改性以提高其力学性能，依然是目前酚醛树脂的重要发展趋势。目前酚醛树脂增韧改性包括腰果酚增韧、聚氨酯预聚体增韧、丁腈橡胶增韧、聚乙烯醇缩醛增韧、环氧树脂增韧、生物质油增韧及其他反应型增韧等。目前国内企业对酚醛树脂增韧改性方面做了较多研究工作，拓宽了酚醛树脂的应用领域，性能更优的可用于高端技术领域的酚醛树脂改性将是未来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2、环保成为未来研发主要考虑因素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领头企业开始着力研发环保型绿色酚醛树脂。酚醛绿色化是未来发展趋势之一，酚醛绿色化主要有低酚、低醛、低氨、无尘等几个方向。首先是低酚型树脂的开发，由于苯酚是树脂合成的原材料之一，不同的合成工艺及后续处理手段导致树脂游离酚含量不同，对树脂流动性、六亚甲基四胺的分解性、混料的易操作性、树脂的固化挥发性等特性产生影响，需有效平衡低酚与工艺稳定性之间的关系。其次是低醛型酚醛树脂的开发，游离醛含量高会导致产品气味刺鼻、呛眼，改进后的低醛树脂不仅性能更好，还能降低自然状态下的挥发物，未来酚醛树脂还会朝着无醛方向发展。另外还有低氨型酚醛树脂的开发，普通酚醛树脂在阶段升温过程中分解释放出氨气造成环境污染，改进后的酚醛树脂能在固化时减少氨味的释放，同时提升性能。最后是无尘树脂的应用与推广，普通树脂混料时粉尘飞扬，会引起过敏、材料浪费等问题，无尘树脂可以改善生产环境、促进职业健康、减少树脂浪费、避免粉尘爆炸、减少安全隐患。

3、需求结构趋向于高品质酚醛树脂

从行业的发展前景来看，随着酚醛树脂基复合材料以及改性材料的技术持续发展，预计中国酚醛树脂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尤其是随着国内汽车、航空航天、消费电子、轨道交通等高端制造业持续发展，建筑节能领域需求持续扩张，中高端的酚醛树脂的需求将稳定增长，需求结构将会逐渐变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酚醛树脂产品及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拓，以研发技术为核心，坚持酚醛树脂的功能化与绿色化发展，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产品多元化及差异化优势，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充分注重维系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布设重点区域销售。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以适应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同时，公司将围绕酚醛树脂上下游产业链，结合行业趋势、需求方向、技术路线等因素，适时向上下游扩展。在产业链上游，公司将逐步加大对主要原材料甲醛的产能投入，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在产业链下游，公司增加对酚醛树脂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投入，开发新型摩擦材料，满足多种特殊场景下的产品需求。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依托资本市场，开发融资方式

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资金瓶颈，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2、优化产品结构，形成规模经济

公司将以规模经济为营运导向，引入精益生产与精密流程以进行工艺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综合效率和营运质量，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巩固现有技术优势，继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延伸以扩大客户群体及优化产品结构。

3、拓展销售区域，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酚醛树脂产量较大的企业主要分布于浙江、山东、江苏等省份，综合考虑竞争程度和客户需承担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借鉴成功开拓福建市场的经验，在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以安徽、江西、河南、广东等省份为重点目标，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4、技术研发与人才激励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研发，加大技术开发与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其打造成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产业化开发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平台。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与国内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促进先进技术的研究、应用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员工是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及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公司秉承“讲安全、爱学习、共成长”的企业发展理念，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适当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激励计划，通过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保持骨干员工的稳定性。

上述公司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沈晓音、沈琛聪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386,273 股，占总股本 34.6577%。目前沈晓音担任公司董事长，沈琛聪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决策机制，且从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可能由于沈晓音和沈琛聪的部分利益与其他股东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利用其控股

地位使公司作出并不利于其他股东的重要决策，进而损害了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规范治理，并积极引入外部股东，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2、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正处于逐步完善健全阶段，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营，同时督促中高层管理人员加强对规定和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酚醛树脂细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酚醛树脂细分行业虽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但仍然面临着未来新市场进入者和行业内原有生产者的竞争风险。未来，随着酚醛树脂细分行业的市场进一步扩大，竞争对手可能将不断涌入公司所在的产品领域，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将未来未能及时在产品更新、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内部控制等方面不断完善，不能很好的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将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规模经济为营运导向，引入精益生产与精密流程以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在巩固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继续研发新工艺、以邻省为重点目标，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醛、苯酚等化工原料，该些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来自于石油化工等基础化工行业，价格受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影响较大，基础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水平。若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实现与原材料价格的同步变动，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革新尚不能充分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压力，那么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造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整体业绩的不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加强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和生产管理，同时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行情、订单需求、库存规模等多种因素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5、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 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石。对于发展初期的企业来说，研发团队实力的建设尤为重要。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人员的培育和研发能力的增强，将人才和技术作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聚集了一批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并设立了多处研发中心和研究院，通过公司及研发团队多年的持续钻研，公司技术开发能力不断增强。但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日益激烈，更多的公司逐渐意识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能力是公司在市场上竞争的关键力量，如若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引进策略，而公司又不能制定有效的制度来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提前培养新的技术骨干，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开发进程受阻的双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和吸引高素质人才。

6、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进行严格控制和妥善处理。公司及子公司针对各期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均设置了环保处理设施，建立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并予以执行，充分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试产，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如若处理不当，造成污染物的排放和泄露，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此外，基于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发布新的法律法规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高企业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治理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三废处理设施的监管和处理技术的改进，严格按照国家三废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采取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革新工艺，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等措施，向更高的环保标准看齐，持续满足国家对企业的环保要求。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7,350,022.12	0	7,350,022.12	0.85%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杭摩科技	5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2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杭摩阜阳	280,000,000.00	0.00	237,37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7年8月2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杭摩旭泰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22年5月7日	2023年4月30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是

4	杭嘉科技	110,000,000.00	0.00	59,000,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6年12月2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杭摩科技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5月18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杭摩阜阳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2月2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杭摩阜阳	77,000,000.00	0.00	70,000,000.00	2022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567,000,000.00	0.00	426,370,0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67,000,000.00	426,37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457,000,000.00	367,3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35,567,814.34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杭摩旭泰担保事项系滚动贷款的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实际发生担保责任，金额较小，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0	81,193.5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50,000,000.00	92,422,638.1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注：日常性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事项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 31,193.58 元，已通过公司总经理审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的标准。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厂房租赁	200,000.00	186,377.36
接受关联担保	395,000,000.00	747,114,8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杭州山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厂 房	20,377.36		20,377.36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 房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14,713.55	-	-	475,759.00
二、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 经履	
沈晓音、沈琛聪[注 1]	本公司	950.00	2022/1/13	2022/3/25	是	
		1,000.00	2021/4/25	2022/3/25	是	
		1,000.00	2021/5/27	2022/3/25	是	
沈晓音、沈琛聪[注 2]		191.48	2019/3/27	2022/3/21	是	
沈晓音、沈琛聪[注 3]		3,000.00	2022/3/28	2023/3/27	否	
沈晓音[注 4]		1,000.00	2022/1/19	2023/1/18	否	
		500.00	2022/1/19	2023/1/18	是	
		100.00	2022/1/19	2023/1/17	是	
		600.00	2022/11/29	2023/11/28	否	
嘉民塑胶[注 5]	990.00	2022/1/28	2023/1/27	否		
	990.00	2022/2/22	2023/2/22	否		

嘉民塑胶[注 6]		2,000.00	2022/1/20	2023/1/19	否	
		2,000.00	2022/2/28	2023/2/24	否	
嘉民塑胶[注 7]		600.00	2021/2/10	2022/2/3	是	
		3,400.00	2021/3/1	2022/2/28	是	
沈晓音、嘉民塑胶[注 8]		1,000.00	2021/2/9	2022/1/21	是	
		1,000.00	2021/3/1	2022/2/22	是	
		400.00	2021/5/31	2022/5/31	是	
沈晓音、沈琛聪[注 9]		500.00	2022/7/22	2023/7/21	否	
		500.00	2022/11/23	2023/11/22	否	
沈晓音、沈琛聪[注 10]		4,000.00	2022/9/28	2023/9/28	否	
沈晓音、余永英、沈琛聪、王璐[注 11]		杭摩科技	500.00	2019/9/26	2022/6/21	是
			500.00	2019/9/26	2022/12/21	是
	500.00		2019/9/26	2023/6/21	否	
	500.00		2019/9/26	2023/12/21	否	
	本公司	8,400.00	2022/4/22	2023/4/22	否	
		1,600.00	2022/5/28	2023/5/26	否	
400.00		2022/6/2	2023/5/30	否		
沈晓音、沈琛聪[注 12]	杭摩阜阳	174.00	2021/8/20	2022/9/21	是	
		174.00	2021/8/23	2022/9/21	是	
		55.00	2021/9/18	2022/9/21	是	
		55.00	2021/9/30	2022/9/21	是	
		21.00	2022/1/25	2022/9/21	是	
		848.00	2021/8/20	2022/12/21	是	
		848.00	2021/8/23	2022/12/21	是	
		276.00	2021/9/18	2022/12/21	是	
		276.00	2021/9/30	2022/12/21	是	
		126.00	2022/1/25	2022/12/21	是	
		1,017.00	2021/8/20	2023/6/21	否	
		1,017.00	2021/8/20	2023/12/21	否	

		1,187.00	2021/8/20	2024/6/21	否
		1,187.00	2021/8/20	2024/12/21	否
		1,187.00	2021/8/20	2025/6/21	否
		1,187.00	2021/8/20	2025/12/21	否
		848.00	2021/8/20	2026/6/21	否
		848.00	2021/8/20	2026/12/21	否
		1,017.00	2021/8/23	2023/6/21	否
		1,017.00	2021/8/23	2023/12/21	否
		1,187.00	2021/8/23	2024/6/21	否
		1,187.00	2021/8/23	2024/12/21	否
		1,187.00	2021/8/23	2025/6/21	否
		1,187.00	2021/8/23	2025/12/21	否
		848.00	2021/8/23	2026/6/21	否
		848.00	2021/8/23	2026/12/21	否
		331.00	2021/9/18	2023/6/21	否
		331.00	2021/9/18	2023/12/21	否
		386.50	2021/9/18	2024/6/21	否
		386.50	2021/9/18	2024/12/21	否
		386.50	2021/9/18	2025/6/21	否
		386.50	2021/9/18	2025/12/21	否
		275.50	2021/9/18	2026/6/21	否
		275.50	2021/9/18	2026/12/21	否
		331.00	2021/9/30	2023/6/21	否
		331.00	2021/9/30	2023/12/21	否
		386.50	2021/9/30	2024/6/21	否
		386.50	2021/9/30	2024/12/21	否
		386.50	2021/9/30	2025/6/21	否
		386.50	2021/9/30	2025/12/21	否
		275.50	2021/9/30	2026/6/21	否

		275.50	2021/9/30	2026/12/21	否
		152.00	2022/1/25	2023/6/21	否
		152.00	2022/1/25	2023/12/21	否
		176.50	2022/1/25	2024/6/21	否
		176.50	2022/1/25	2024/12/21	否
		176.50	2022/1/25	2025/6/21	否
		176.50	2022/1/25	2025/12/21	否
		126.50	2022/1/25	2026/6/21	否
		126.50	2022/1/25	2026/12/21	否
沈晓音、沈琛聪[注 13]		2,000.00	2022/8/30	2023/8/29	否
		5,000.00	2022/8/8	2023/8/7	否
沈晓音、沈琛聪[注 14]		50.00	2022/11/3	2023/3/20	否
		50.00	2022/11/3	2023/9/20	否
		2,900.00	2022/11/3	2023/12/2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该借款系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银行贷款，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已偿付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2]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000 万元，期限 3 年，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设定抵押担保，该款项已偿付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3]该借款系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银行贷款，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4]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4499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杭摩二期)及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852 号(杭摩三期)共同设定抵押，同时由沈晓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5]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嘉民塑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6]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9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杭摩一期)设定抵押，同时由嘉民塑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7]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嘉民塑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9 号(杭摩一期)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已偿付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8]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沈晓音、嘉民塑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已偿付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9]该借款系本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安吉支行贷款，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10]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安吉支行贷款，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11]被担保方为杭摩科技的借款系杭摩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余永英、沈琛聪、王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杭摩科技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2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的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沈晓音、余永英、沈琛聪、王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12]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银行阜阳分行的长期银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杭摩阜阳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441527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13]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建设银行阜阳颍东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注 14]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光大银行阜阳分行的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2年3月18日	杭嘉科技	7,000,000.00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杭嘉科技共增资 20,000,000.00 元，其中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0.00 元，梅一枝出资 5,100,000.00 元，高跃民出资 4,100,000.00 元，徐卫军出资 1,600,000.00 元，卢清出资 1,100,000.00 元，陆虹出资 1,100,000.00 元。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1月12日	-	挂牌	信息披露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12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12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12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董监高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12日	-	挂牌	员工五险一金缴纳	承诺给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信息披露的承诺

申请挂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且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3、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及与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或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杭摩集团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杭摩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4、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与杭摩集团进行资金拆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5、关于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因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将立即予以改正并进行缴存，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单	质押	280,100.00	0.01%	电力保证金和质押存单
应收票据	商业汇票	信用	388,597,668.29	16.41%	未到期已贴现或背书票据
在建工程	贷款	抵押	34,785,508.69	1.47%	抵押
固定资产	贷款	抵押	231,175,096.59	9.76%	抵押
无形资产	贷款	抵押	60,891,537.96	2.57%	抵押
总计	-	-	715,729,911.53	30.2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主要用于公司融资，对公司经营生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0,062,894	70.68%	-55,481,319	114,581,575	47.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46,568	8.66%	-20,846,568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665,800	1.11%	-2,665,800	0	0.00%
	核心员工	2,152,500	0.89%	-240,000	1,912,500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0,537,106	29.32%	55,481,319	126,018,425	52.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539,705	25.99%	20,846,568	83,386,273	34.66%
	董事、监事、高管	7,997,401	3.32%	2,665,800	10,663,201	4.43%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240,600,000	-	0	240,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沈琛聪	46,409,773	0	46,409,773	19.2892	46,409,773	0	0	0
2	沈晓音	36,976,500	0	36,976,500	15.3685	36,976,500	0	0	0
3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27,765,000	0	27,765,000	11.5399	27,765,000	0	0	0
4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80,000	0	8,680,000	3.6076	0	8,680,000	0	0
5	阜阳市	6,497,000	0	6,497,000	2.7003	0	6,497,000	0	0

	颍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安华兴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程鹏飞	6,100,000	0	6,100,000	2.5353	0	6,100,000	0	0
7	徐华君	5,775,000	0	5,775,000	2.4002	0	5,775,000	0	0
8	华富嘉业投资管	5,200,000	0	5,200,000	2.1613	0	5,200,000	0	0

	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200,000	0	5,200,000	2.1613	0	5,200,000	0	0
10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	4,000,000	0	4,000,000	1.6625	0	4,000,000	0	0

理有限公司								
合计	152,603,273	0	152,603,273	63.4261%	111,151,273	41,452,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沈晓音与沈琛聪为父子关系；徐华君与程鹏飞为母女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沈晓音持有杭摩集团 3697.65 万股，占总股本 15.3685%，沈琛聪持有杭摩集团股份 4640.9773 万股，占总股本 19.2892%，沈晓音和沈琛聪父子合计持有杭摩集团 34.6577% 的股权。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沈晓音与沈琛聪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人。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沈晓音和沈琛聪父子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系杭摩集团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杭摩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

						资金用途			决策程序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38,560,000.00	1,330,653.71	2.39	是	949.06	是	详见下方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560,000.00	
发行费用	56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3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072.36	
加：补缴手续费	1,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度
一、补充流动资金（杭摩集团）	158,104,805.56	722,466.96
1、购买原材料	157,225,929.71	722,286.96
2、支付经营费用	875,936.20	0.00
3、银行手续费	2,939.65	18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阜阳公司）	80,011,315.35	608,186.75
1、购买原材料	79,230,841.09	608,186.75
2、支付经营费用	780,474.26	0.00
销户转款	949.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9	

注：（1）发行费用共计620,000.00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560,000.00元（2）阜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11,317.74元，阜阳公司本期用于购买原材料的60万元中有11,315.35元为利息收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杭摩集团、阜阳公司），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包括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经营费用。为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一、补充流动资金（杭摩集团）	158,560,000.00
1、购买原材料	157,684,063.80
2、支付经营费用	875,936.20
二、补充流动资金（阜阳公司）	80,000,000.00
1、购买原材料	79,219,525.74
2、支付经营费用	780,474.26
合计	238,56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2日	3.850%
2	保证	杭州联合农村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4.900%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安吉 绿色 支行					
3	保证	杭州 联合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安吉 绿色 支行	短期 借款	5,000,000.00	2022 年11 月23 日	2023 年11 月22 日	4.900%
4	抵押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安吉 支行	短期 借款	10,000,000.00	2022 年1 月17 日	2023 年1 月13 日	4.000%
5	抵押 +保 证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安吉 支行	短期 借款	6,000,000.00	2022 年11 月29 日	2023 年11 月28 日	3.865%
6	抵押 +保 证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安吉 支行	短期 借款	6,000,000.00	2022/1/19	2023/1/18	3.865%
7	抵押 +保 证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安吉 支行	短期 借款	4,000,000.00	2022/1/19	2023/1/18	3.865%
8	保证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安吉 支行	短期 借款	9,900,000.00	2022 年1 月28 日	2023 年1 月27 日	4.000%

9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短期借款	9,900,000.00	2022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4.000%
1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3日	4.000%
11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3.920%
12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2022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6日	3.920%
13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2年6月2日	2023年5月30日	3.920%
14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3年1月19日	4.151%
15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4日	4.051%

16	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3.700%
17	信用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8日	5.500%
18	信用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25日	4.250%
19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3.700%
20	信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3.800%
21	信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1月27日	3.800%
22	信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7日	3.800%
23	信用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4日	4.20%

		司城西支行					
24	信用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短期借款	9,000,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4日	4.20%
25	信用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5日	4.200%
26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5月18日	3.750%
2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短期借款	9,9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1日	4.000%
28	抵押、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31日	3.865%
29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20,000,0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8月29日	3.530%
3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22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3.950%

		阜阳颍东支行					
31	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2月2日	3.700%
32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10,17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	4.100%
33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10,17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3年12月21日	4.100%
34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11,87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6月21日	4.100%
35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1,87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12月21日	4.100%
36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1,87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5年6月21日	4.100%
37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1,87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5年12月21日	4.100%
38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8,48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6年6月21日	4.100%

		司阜阳分行					
39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8,48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6年12月21日	4.100%
40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0,17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3年6月21日	4.100%
41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10,17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3年12月21日	4.100%
42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11,87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4年6月21日	4.100%
43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1,87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4.100%
44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1,87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5年6月21日	4.100%
45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1,87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5年12月21日	4.100%
46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8,48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6年6月21日	4.100%

47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8,48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6年12月21日	4.100%
48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3,310,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3年6月21日	4.100%
49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3,310,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3年12月21日	4.100%
50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3,865,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6月21日	4.100%
51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3,865,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12月21日	4.100%
52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3,865,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5年6月21日	4.100%
53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3,865,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5年12月21日	4.100%
54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2,755,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6年6月21日	4.100%

55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2,755,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6年12月21日	4.100%
56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3,31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3年6月21日	4.100%
57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3,31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21日	4.100%
58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3,865,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6月21日	4.100%
59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3,865,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21日	4.100%
60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3,865,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5年6月21日	4.100%
61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3,865,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21日	4.100%
62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2,755,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6月21日	4.100%

63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2,755,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21日	4.100%
64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520,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6月21日	4.100%
65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1,520,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2月21日	4.100%
66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	1,765,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4年6月21日	4.100%
67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765,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4年12月21日	4.100%
68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765,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6月21日	4.100%
69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765,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2月21日	4.100%
70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265,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6年6月21日	4.100%

71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长期借款	1,265,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6年12月21日	4.100%
72	抵押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短期借款	7,000,0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4.000%
73	信用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8日	4.200%
74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2年5月7日	2023年4月30日	3.750%
75	抵押+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6年12月21日	4.200%
合计	-	-	-	826,07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沈晓音	董事长	男	1970年4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周大鹏	董事、总经理	男	1977年10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沈琛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91年2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王风	董事	男	1960年4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杜雅芬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7年1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程锦	董事	女	1970年10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李伯耿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9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叶水荣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10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闫绪奇	独立董事	男	1985年3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丁志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年1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章引书	监事	男	1979年7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余夏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年5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占晓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6年10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管继红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9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陈建国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9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苏勋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4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苏晓东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2月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沈晓音及沈琛聪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沈晓音	董事长	36,976,500	0	36,976,500	15.3685%	0	36,976,500
沈琛聪	董事、 副总经理	46,409,773	0	46,409,773	19.2892%	0	46,409,773
王风	董事	3,000,000	0	3,000,000	1.2469%	0	3,000,000
杜雅芬	董事、 财务总监	2,776,950	0	2,776,950	1.1542%	0	2,776,950
周大鹏	董事、 总经理	2,050,000	0	2,050,000	0.852%	0	2,050,000
苏晓东	副总经理	344,251	0	344,251	0.1431%	0	344,251
占晓芳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理	412,000	0	412,000	0.1712%	0	412,000
管继红	副总经理	345,000	0	345,000	0.1434%	0	345,000
陈建国	副总经理	310,000	0	310,000	0.1288%	0	310,000
苏勋	副总经理	1,090,000	0	1,090,000	0.453%	0	1,090,000
丁志杰	监事会 主席	97,500	0	97,500	0.0405%	0	97,500
章引书	监事	97,500	0	97,500	0.0405%	0	97,500
余夏龙	职工代 表监事	140,000	0	140,000	0.0582%	0	140,000

合计	-	94,049,474	-	94,049,474	39.0895%	0	94,049,474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0	16	21	65
生产人员	341	68	64	345
销售人员	36	41	3	74
技术人员	70	16	9	77
财务人员	15	6	5	16
员工总计	532	147	102	57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0	11
硕士	9	10
本科	50	70
专科	95	108
专科以下	368	378
员工总计	532	57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577 人，较报告期初增加近 45 人，主要为实现 2022 年经营目标，扩大生产规模，相应增加各类人员。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猎头推荐、人才洽谈会、高校应届毕业生交流会、人才网站平台等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福利待遇，同时对于新引进人才给予持续关注和企业文化、专业技能上的引导与培养。

2、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岗位薪金和年底奖金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丁志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97,500	0	97,500
章引书	无变动	核心员工	97,500	0	97,500
余夏龙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40,000	0	140,000
孟付良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37,500	0	137,500
田浩	无变动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刘明钊	无变动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吴忆彤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00
熊意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吕翠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10,000	0	110,000
叶煜霞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王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肖远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张晨燕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余爱英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方鹏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10,000	0	310,000
孙建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60,000	0	160,000
康秋妍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10,000	0	210,000
周文华	离职	核心员工	70,000	0	70,000
王海龙	无变动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孙建朝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5,000	0	55,000
周军良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邵道春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梁文浩	无变动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陈静	离职	核心员工	170,000	0	17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周文华、陈静离职，该两名员工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出台了多项行业发展政策及规划，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5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环境保护部
2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2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9	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化学工业部
3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2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 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 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 加

			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深化北斗系统推广应用，推动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健全产业集群组织管理和专业化推进机制，建设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鼓励技术创新和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力度。
3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5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铸造协会	持续营造有利于铸造产业的发展环境，加大对铸造产业链“短板”工程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铸造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铸造行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的提升，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推进铸造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
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

			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	--	--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同时，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同步出台了相关产业的支持政策，明确提出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我国已成为酚醛树脂的消费与生产大国。酚醛树脂的市场应用已发展到模塑料、铸造、耐火材料、摩擦材料、磨料磨具、油田助剂、轮胎橡胶、电工电子材料、酚醛泡沫、木材粘结、复合材料等领域，伴随着国内汽车、冶金、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酚醛树脂的消费量在相关的应用领域内还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国内酚醛树脂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 酚醛树脂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酚醛树脂行业起步于 1946 年，但是发展较慢，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仍处于起步阶段。改革开放后，我国开始引进国外先进的酚醛技术和设备，酚醛树脂行业开始逐步发展起来。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酚醛树脂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日本住友集团为代表的外资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酚醛树脂生产基地，国内的酚醛树脂生产厂家也陆续发展起来。

我国酚醛树脂行业发展阶段及其特点如下：

期间	发展期间	发展特点
1946-1978	起步期	产能产量增长缓慢、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
1979-2001	成长期	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产品结构 with 供给显著改善、行业增长迅速。
2002-2013	快速发展期	外资企业加速进入、国内企业高速发展、产能产量迅速提升，行业快速发展。
2014-至今	平稳调整期	需求增长有所放缓，产品需求结构升级，行业进入平稳发展与结构调整期。

(2) 酚醛树脂行业发展趋势

1) 酚醛树脂产品的增韧改性

随着工业技术不断发展，人们对复合材料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纯酚醛树脂固化物脆性大，在诸多应用领域中始终受到限制。因此，对酚醛树脂进行增韧改性以提高其力学性能，依然是目前酚醛树脂的重要发展趋势。目前酚醛树脂增韧改性包括腰果酚增韧、聚氨酯预聚体增韧、丁腈橡胶增韧、聚乙烯醇缩醛增韧、环氧树脂增韧、生物质油增韧及其他反应型增韧等。目前国内企业对酚醛树脂增韧改性方面做了较多研究工作，拓宽了酚醛树脂的应用领域，性能更优的可用于高端技术领域的酚醛树脂改性将是未来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2) 环保成为未来研发主要考虑因素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开始着力研发环保型绿色酚醛树脂。酚醛绿色化是未来发展趋势之一，酚醛绿色化主要有低酚、低醛、低氨、无尘等几个方向。首先是低酚型树脂的开发，由于苯酚是树脂合成的原材料之一，不同的合成工艺及后续处理手段导致树脂游离酚含量不同，对树脂流动性、六亚甲基四胺的分解

性、混料的易操作性、树脂的固化挥发性等特性产生影响，需有效平衡低酚与工艺稳定性之间的关系。其次是低醛型酚醛树脂的开发，游离醛含量高会导致产品气味刺鼻、呛眼，改进后的低醛树脂不仅性能更好，还能降低自然状态下的挥发物，未来酚醛树脂还会朝着无醛方向发展。另外还有低氨型酚醛树脂的开发，普通酚醛树脂在阶段升温过程中分解释放出氨气造成环境污染，改进后的酚醛树脂能在固化时减少氨味的释放，同时提升性能。最后是无尘树脂的应用与推广，普通树脂混料时粉尘飞扬，会引起过敏、材料浪费等问题，无尘树脂可以改善生产环境、促进职业健康、减少树脂浪费、避免粉尘爆炸、减少安全隐患。

3) 需求结构趋向于高品质酚醛树脂

从行业的发展前景来看，随着酚醛树脂基复合材料以及改性材料的技术持续发展，预计中国酚醛树脂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尤其是随着国内汽车、航空航天、消费电子、轨道交通等高端制造业持续发展，建筑节能领域需求持续扩张，中高端的酚醛树脂的需求将稳定增长，需求结构将会逐渐变化。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掌握酚醛树脂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大型厂商之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酚醛树脂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并与浙江大学、江苏大学等相关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近年陆续获得“绿色工厂”、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湖州市四星级浙江省高企研发中心、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称号。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酚醛树脂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复合材料的基体材料	汽运、水运等	苯酚、甲醛等	模塑料、电子材料、覆膜砂、摩擦材料、木材胶、磨具磨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轮胎橡胶等领域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苯酚、甲醛，苯酚和甲醛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酚醛树脂，应用于摩擦材料、模塑料、磨具磨料、覆膜砂、木材胶、耐火保温材料等领域；同时，公司还辅之以少量的化学试剂的分装业务。公司产品应用于下游各个领域，其中酚醛树脂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产品。酚醛树脂按其合成方式的区别，可以分为热塑性酚醛树脂和热固性酚醛树脂，若在合成过程中添加改性剂，可制成增韧改性酚醛树脂，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专有需求。公司不同酚醛树脂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有所区别。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酚醛树脂为主，而酚醛树脂是由苯酚与甲醛在不同种类的催化剂条件下经缩合、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根据催化剂的种类不同，可分为热塑性酚醛树脂和热固性酚醛树脂。本公司通过控制关键材料选择及配方设计，引入 DCS 全自动控制系统，精细化的反应控制，制备出不同性能的热塑性酚醛树脂和热固性酚醛树脂，并广泛地应用在不同的复合材料领域。

为了满足下游复合材料高性能发展方向的需求，公司新采用高分子化学改性技术，在树脂的分子链中引入耐热基团、柔性链段和功能性反应性基团等，使得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研发的相关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欢迎。同时，公司建立下游复合材料不同应用实验室，模拟客户端复合材料的各项性能考核，根据性能考核结果，反馈到树脂的制备工艺上，进行优化与改进，提供出优质稳定的产品。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	30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 万吨甲醛，一期“11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12 万吨甲醛”已于 2021 年 9 月投产，当年产能分别为 11.61 万吨酚	当年投产项目高性能酚醛树脂的产能利用率为 105.54%，甲醛的产能利用率为 104.99%	整体项目完成进度 98.64%，其中一期 11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12 万吨甲醛 2021 年 9 月投产	2023 年 8 月	-

	醛树脂、12.6 万吨甲醛				
年产 12 万吨 甲醛生产线 项目	12 万吨甲醛	-	整体项目完 成 进 度 62.13%	2023 年 8 月	-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酚醛树脂规格型号众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得益于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进行研发创新：

(1) 紧密联系下游客户，与客户之间建立的合作开发模式，参与到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

(2) 加大新品开发创新力度，建立技术职务晋升机制，设立项目开发奖励机制，提高团队成员的研发积极性；

(3) 与国内重点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模式，进行项目攻关。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专注于酚醛树脂绿色化研究及新材料研发工作，逐年加大在该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重在源头、强化控制、产品设计和末端治理”理念，公司在众多行业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创新，取得了较好的研发效果。

公司在开发的项目主要包括可生物降解改性树脂、自动化绿色制造、无溶剂和可再生化的树脂等研发项目。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序进行安全生产。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为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设立了安环部，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的管理工作，严格规范三废处理流程，明确环保责任，保证公司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使用和生产危险化学品。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7	9	5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均依法运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信息披露是公司投资者最直接和最全面的信息通报形式,公司将继续按照一贯的原则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并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已于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非强制表述,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并未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9,905,5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86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6,219,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76%。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407,2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4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821,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262%。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4963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谢贤庆 2年	秦林林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3]4963号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摩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摩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摩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杭摩集团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热塑性酚醛树脂、增韧改性酚醛树脂和热固性酚醛树脂等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所述，收入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所述。

鉴于营业收入是杭摩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杭摩集团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杭摩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摩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摩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摩集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摩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摩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摩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摩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林林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9,728,842.89	81,867,670.2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511,972,122.76	487,954,082.21
应收账款	五(三)	294,703,253.54	167,293,688.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2,271,604.44	73,269,511.91
预付款项	五(五)	33,975,971.13	35,725,650.1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6,865,887.71	783,801.1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46,015,408.26	113,882,401.8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0,355,921.55	45,013,546.10
流动资产合计		1,105,889,012.28	1,005,790,35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643,007,519.44	617,314,411.13
在建工程	五(十)	527,935,380.44	91,461,50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001,175.90	913,522.62
无形资产	五(十二)	61,083,072.12	62,536,423.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935,007.15	4,740,11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9,148,280.93	6,855,16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7,446,870.48	21,731,89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1,557,306.46	805,553,035.00
资产总计		2,367,446,318.74	1,811,343,38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579,823,949.38	214,763,009.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七)	-	1,685,985.78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22,0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十九)	214,571,679.81	160,143,184.44
预收款项	五(二十)	-	5,400.00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21,139,845.58	11,552,56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0,384,224.91	8,342,458.7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7,971,799.81	16,088,233.6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505,642.35	119,912.64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97,581,251.14	42,371,366.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333,761,021.86	283,130,309.76
流动负债合计		1,287,739,414.84	738,202,42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207,410,000.00	231,8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213,355.66	409,744.0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9,219,176.91	9,534,21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42,532.57	241,743,955.75
负债合计		1,504,581,947.41	979,946,37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240,600,000.00	24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373,034,267.90	372,518,192.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二)	614,190.75	1,338,278.13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22,274,437.12	21,316,507.4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190,499,031.50	174,903,94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7,021,927.27	810,676,927.68
少数股东权益		35,842,444.06	20,720,08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2,864,371.33	831,397,00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7,446,318.74	1,811,343,386.93

法定代表人：沈晓音
人：杜雅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雅芬

会计机构负责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4,724.41	41,632,25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6,891,907.00	349,768,693.91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78,607,142.93	114,703,113.51
应收款项融资		14,825,253.52	52,782,700.84
预付款项		14,431,331.58	19,875,727.94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449,463,043.86	151,529,569.6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8,780,325.64	54,603,145.3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27,741.92	4,132,028.04
流动资产合计		945,991,470.86	789,027,230.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306,450,000.00	297,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2,718,252.58	145,696,579.80
在建工程		2,609,694.36	168,14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55,520.15	366,195.14
无形资产		15,045,079.79	15,495,555.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9,000.00	450,65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7,887.92	2,303,83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2,375.15	2,584,96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477,809.95	464,515,924.03
资产总计		1,412,469,280.81	1,253,543,15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389,711.02	175,763,009.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85,985.78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0,048,266.62	54,401,077.52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962,334.41	4,882,259.48
应交税费		3,367,744.63	8,131,398.39
其他应付款		32,983,832.77	11,596,344.9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10,928,227.86	6,477,533.9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660.29	2,093,182.47
其他流动负债		100,314,826.59	195,405,333.88
流动负债合计		610,191,604.19	460,436,12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0,214.80	251,271.4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184,295.99	6,431,88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4,510.79	6,683,160.45
负债合计		616,466,114.98	467,119,28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0,600,000.00	24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2,356,644.67	372,356,644.6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274,437.12	21,316,507.4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0,772,084.04	152,150,71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6,003,165.83	786,423,86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2,469,280.81	1,253,543,154.88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五)	2,157,737,937.11	1,939,281,803.98
其中：营业收入		2,157,737,937.11	1,939,281,803.9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142,834,084.06	1,854,775,319.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1,993,217,322.69	1,751,741,658.8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6,119,443.39	5,190,405.8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18,343,519.66	14,046,149.8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30,674,518.56	21,225,789.8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77,200,208.93	51,141,657.20
财务费用	五(四十)	17,279,070.83	11,429,658.30
其中：利息费用		18,607,630.50	14,512,659.04
利息收入		218,820.73	276,319.57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6,473,910.17	6,484,03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2,703.46	93,14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64,608.50	-1,391,777.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1,143,818.91	-6,004,213.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618,739.12	-612,18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7,893.23	83,075,490.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489,428.54	166,014.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1,027,704.48	462,83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9,617.29	82,778,670.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10,706,815.99	5,627,83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6,433.28	77,150,835.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6,433.28	77,150,835.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421.94	3,210,505.3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3,011.34	73,940,329.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56,433.28	77,150,835.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53,011.34	73,940,329.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3,421.94	3,210,505.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7

法定代表人：沈晓音
人：杜雅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雅芬

会计机构负责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949,532,000.86	1,570,553,899.09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876,241,188.97	1,436,161,614.73
税金及附加		1,818,483.45	2,551,554.15
销售费用		8,076,532.89	7,732,900.00
管理费用		18,940,452.59	13,626,166.42

研发费用		41,361,854.18	49,614,115.82
财务费用		-1,622,370.15	121,886.18
其中：利息费用		13,508,425.14	9,222,817.82
利息收入		13,947,544.25	6,261,748.80
加：其他收益		5,924,056.21	5,917,56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五)	-199,469.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38,864.22	-1,685,985.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4,040,460.69	-2,391,57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16,247.43	-612,18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5,144,873.80	61,973,484.29
加：营业外收入		292,267.18	78,164.16
减：营业外支出		771,900.36	428,69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4,665,240.62	61,622,954.73
减：所得税费用		-4,914,056.42	2,242,94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9,579,297.04	59,380,00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579,297.04	59,380,006.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79,297.04	59,380,006.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8,917,172.17	1,112,527,03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6,780.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1	7,773,496.33	7,605,74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987,448.80	1,120,132,78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9,880,135.71	1,472,144,61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07,400.86	59,278,63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67,811.79	26,554,78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2	34,964,880.80	23,024,88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620,229.16	1,581,002,9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2,780.36	-460,870,14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25.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3	35,406,095.84	34,587,35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6,421.26	34,587,35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62,373.79	82,285,34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4	34,800,000.00	3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62,373.79	116,485,34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5,952.53	-81,897,99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38,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300,000.00	532,06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5	58,412,072.24	8,712,90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712,072.24	779,339,90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440,450.00	166,498,36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15,982.58	15,055,47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6	7,603,011.21	16,443,10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59,443.79	197,996,93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2,628.45	581,342,96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06,104.44	38,574,75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54,847.33	42,280,09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48,742.89	80,854,847.33

法定代表人：沈晓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雅芬

会计机构负责

人：杜雅芬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340,120.75	856,928,31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6,226.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4,743.07	5,978,25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31,090.42	862,906,56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053,582.64	1,148,107,30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15,508.26	42,614,14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76,921.18	19,609,7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5,174.41	18,234,06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961,186.49	1,228,565,23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5,658,666.20
		159,830,09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00,000.00	257,687,27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25,000.00	257,687,27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8,694.55	5,080,56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8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00,000.00	24,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48,694.55	212,830,5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323,694.55	44,856,70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8,5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300,000.00	241,26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3,528.35	9,991,17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83,528.35	489,818,17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910,450.00	1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7,563.58	8,012,17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6,428.49	16,118,65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64,442.07	148,130,83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19,086.28	341,687,33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334,704.34	20,885,30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9,428.75	19,834,12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84,724.41	40,719,428.7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600,000.00	-	-	-	372,518,192.27	-	-	1,338,278.13	21,316,507.42		174,903,949.86	20,720,081.02	831,397,00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	-	-	-	-	-	-	-	-	-	-	-	-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600,000.00	-	-	-	372,518,192.27	-	-	1,338,278.13	21,316,507.42	174,903,949.86	20,720,081.02	831,397,00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16,075.63	-	-	724,087.38	957,929.70	15,595,081.64	15,122,363.04	31,467,362.63
（一）综合收	-	-	-	-	-	-	-	-	-	16,553,011.34	2,703,421.94	19,256,433.28

益总													
额													
(二)	-	-	-	-	516,075.63	-	-	-	-	-	-	12,483,924.37	13,000,000.0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	-	-	-	516,075.63	-	-	-	-	-	-	516,075.63	-
(三)) 利 润分 配	-	-	-	-	-	-	-	-	957,929.70	957,929.70	-	-	-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	-	-	-	-	-	-	-	957,929.70	957,929.70	-	-	-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	-	-	-	-	-	-	-	-	-	-	-	-	-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724,087.38	-	-	-	64,983.27	789,070.65	-

1. 本期提取	-	-	-	-	-	-	16,348,724.37	-	-	212,815.92	16,561,540.29
2. 本期使用	-	-	-	-	-	-	17,072,811.75	-	-	277,799.19	17,350,610.94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0,600,000.00	-	-	-	373,034,267.90	-	614,190.75	22,274,437.12	190,499,031.50	35,842,444.06	862,864,371.33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	-	-	177,154,891.16	-	-	752,221.75	15,378,506.73	107,004,369.29	17,475,617.74	515,765,606.67

加：	-	-	-	-	-	-	-	-	-	-	-453.32	-
会计政策变更										102,748.57		103,201.8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0,000.00	-	-	-	177,154,891.16	-	-	752,221.75	15,378,506.73	106,901,620.72	17,475,164.42	515,662,40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	42,600,000.00	-	-	-	195,363,301.11	-	-	586,056.38	5,938,000.69	68,002,329.14	3,244,916.60	315,734,603.92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	-	-	-	-	-	-	-	73,940,329. 83	3,210,505. 39	77,150,835. 22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42,600,000. 00	-	-	-	195,363,301 .11	-	-	-	-	-	11,793.23	237,975,094 .34
1. 股 东投 入的 普通 股	42,600,000. 00	-	-	-	195,375,094 .34	-	-	-	-	-	-	237,975,094 .34
2. 其 他权	-	-	-	-	-	-	-	-	-	-	-	-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11,793.23	-	-	-	-	-	11,793.23	-	-
(三)) 利 润分 配	-	-	-	-	-	-	-	5,938,000.69		5,938,000.69	-	-	-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	-	-	-	-	-	-	5,938,000.69		5,938,000.69	-	-	-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	-	-	-	-	-	-	-	-	-	-	-	-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	-	-	-	-	-	-	-	-	-	-	-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	-	-	-	-	-	-	-	-	-	-	-	-

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586,056.38	-	-	22,617.98	608,674.36	
1. 本期提取	-	-	-	-	-	-	12,354,046.77	-	-	133,539.62	12,487,586.39	
2. 本期使用	-	-	-	-	-	-	11,767,990.39	-	-	110,921.64	11,878,912.03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600,000.00	-	-	-	372,518,192.27	-	1,338,278.13	21,316,507.42	174,903,949.86	20,720,081.02	831,397,008.70	

法定代表人：沈晓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雅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雅芬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600,000.00	-	-	-	372,356,644.67	-	-	-	21,316,507.42		152,150,716.70	786,423,86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600,000.00	-	-	-	372,356,644.67	-	-	-	21,316,507.42		152,150,716.70	786,423,86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57,929.70		8,621,367.34	9,579,29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579,297.04	9,579,297.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57,929.70	-957,929.7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57,929.70	-957,929.7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0,600,000.00	-	-	-	372,356,644.67	-	-	22,274,437.12	160,772,084.04	796,003,165.83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	-	-	176,981,550.33	-	-	-	15,378,506.73	98,806,560.54	489,166,61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97,850.07	-97,850.0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0,000.00	-	-	-	176,981,550.33	-	-	-	15,378,506.73	98,708,710.47	489,068,76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	42,600,000.00	-	-	-	195,375,094.34	-	-	-	5,938,000.69	53,442,006.23	297,355,101.26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	-	-	-	-	-	-	-		59,380,006.92	59,380,006.92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42,600,000.00	-	-	-	195,375,094.34	-	-	-	-		-	237,975,094.34
1. 股 东投 入的 普通 股	42,600,000.00	-	-	-	195,375,094.34	-	-	-	-		-	237,975,094.34
2. 其 他权	-	-	-	-	-	-	-	-	-		-	-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	-	-	-	-	-	-	-
(三)) 利 润分 配	-	-	-	-	-	-	-	5,938,000.69		5,938,000.69	-	-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	-	-	-	-	-	-	5,938,000.69		5,938,000.69	-	-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	-	-	-	-	-	-	-	-	-	-	-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	-	-	-	-	-	-	-	-	-	-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	-	-	-	-	-	-	-	-	-	-	-

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7,731,894.11	-	-	-	-	7,731,894.11
2. 本期使用	-	-	-	-	-	-	7,731,894.11	-	-	-	-	7,731,894.11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600,000.00	-	-	-	372,356,644.67	-	-	21,316,507.42	-	152,150,716.70	-	786,423,868.7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浙江杭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摩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5年9月10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554763632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沈晓音。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60万元,总股本为24,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053.710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006.2894万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公司前身杭摩有限于2010年4月30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523000031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其中:沈琛聪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沈晓音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王俊和王风各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业经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0年4月27日出具中天和验[2010]87号验资报告。杭摩有限设立时首期实缴出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琛聪	1,000.00	300.00	货币	50.00
沈晓音	600.00	200.00	货币	30.00
王俊	300.00	100.00	货币	15.00
王风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700.00		100.00

根据杭摩有限2011年3月24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沈晓音缴纳人民币400万元,王俊缴纳人民币200万元,本期缴纳后实

缴出资金额由人民币7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业经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中天和验[2011]54号验资报告。杭摩有限于2011年3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琛聪	1,000.00	300.00	货币	50.00
沈晓音	600.00	600.00	货币	30.00
王俊	300.00	300.00	货币	15.00
王风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300.00		100.00

根据杭摩有限2011年5月31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三期实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均由沈琛聪缴纳，本期缴纳后实缴出资金额由人民币1,3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业经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1年5月31日出具中天和验[2011]95号验资报告。杭摩有限于2011年6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琛聪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沈晓音	600.00	600.00	货币	30.00
王俊	300.00	300.00	货币	15.00
王风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杭摩有限2013年10月28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沈琛聪、沈晓音、王俊、王风分别将持有14.00%、8.40%、4.20%、1.40%股权作价280万元、168万元、84万元、28万元转让给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民塑胶)。同时杭摩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沈琛聪认缴540万元，嘉民塑胶认缴420万元，沈晓音认缴324万元，王俊认缴162万元，王风认缴54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2013年10月29日出具安信会验[2013]241号验资报告。杭摩有限于2013年11月1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转让后出资比例(%)
沈琛聪	1,000.00	-280.00	720.00	货币	36.00

股东名称	转让前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式	转让后出资比例 (%)
嘉民塑胶	-	560.00	560.00	货币	28.00
沈晓音	600.00	-168.00	432.00	货币	21.60
王 俊	300.00	-84.00	216.00	货币	10.80
王 风	100.00	-28.00	72.00	货币	3.60
合 计	2,000.00	-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琛聪	720.00	540.00	1,260.00	货币	36.00
嘉民塑胶	560.00	420.00	980.00	货币	28.00
沈晓音	432.00	324.00	756.00	货币	21.60
王 俊	216.00	162.00	378.00	货币	10.80
王 风	72.00	54.00	126.00	货币	3.60
合 计	2,000.00	1,500.00	3,500.00		100.00

根据杭摩有限2014年7月10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杭摩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沈琛聪认缴681万元，嘉民塑胶认缴495万元，沈晓音认缴324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杭摩有限于2014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琛聪	1,260.00	681.00	1,941.00	货币	38.82
嘉民塑胶	980.00	495.00	1,475.00	货币	29.50
沈晓音	756.00	324.00	1,080.00	货币	21.60
王 俊	378.00	-	378.00	货币	7.56
王 风	126.00	-	126.00	货币	2.52
合 计	3,500.00	1,500.00	5,000.00		100.00

根据杭摩有限2015年5月31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王俊将持有的公司7.56%股权转让给沈晓音。杭摩有限于2015年6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转让后出资比例 (%)
沈琛聪	1,941.00	-	1,941.00	货币	38.82
嘉民塑胶	1,475.00	-	1,475.00	货币	29.50
沈晓音	1,080.00	378.00	1,458.00	货币	29.16
王 俊	378.00	-378.00	-	货币	-
王 风	126.00	-	126.00	货币	2.52
合 计	5,000.00	-	5,000.00		100.00

根据杭摩有限2015年7月17日股东会决议，杭摩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摩有限2015年9月8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将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834,569.20元(评估值5,547.60万元)折合5,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834,569.2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5,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9月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42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琛聪	1,941.00	货币	38.82
嘉民塑胶	1,475.00	货币	29.50
沈晓音	1,458.00	货币	29.16
王 风	126.00	货币	2.52
合 计	5,000.00		100.00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9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浙江杭摩”，证券代码为“835401”。201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8万元。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公司收到方陆芳、许粮棉、杜雅芬、许平华、徐华君、余礼淳、魏守园、汪华健等8人缴纳的投资款4,008万

元，其中668万元作为股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66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0338号《验资报告》。2016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3号），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进行备案。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沈琛聪	1,941.00	34.2449
嘉民塑胶	1,475.00	26.0233
沈晓音	1,458.00	25.7234
徐华君	200.00	3.5286
王 风	126.00	2.2230
杜雅芬	121.00	2.1348
余礼淳	104.50	1.8437
许粮棉	78.00	1.3761
许平华	60.50	1.0674
方陆芳	50.00	0.8821
魏守园	29.00	0.5116
汪华健	25.00	0.4411
合 计	5,668.00	100.00

根据2016年12月10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1.2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公司收到金月妹等24人缴纳的投资款4,171.20万元，其中632万元作为股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668万元增至人民币6,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849号《验资报告》。2017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

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9号), 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进行备案。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沈琛聪	1,941.00	30.8095
嘉民塑胶	1,475.00	23.4127
沈晓音	1,458.00	23.1429
徐华君	266.33	4.2275
王 风	126.00	2.0000
杜雅芬	121.00	1.9206
金月妹等其他股东	912.67	14.487
合 计	6,3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7年5月23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以2017年6月16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 以公司总股本6,300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5.3股, 共转增股本3,339万元, 转增完成后, 公司股本增至9,639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7年9月5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格6.8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94.80万元。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 公司已收到沈晓音等41人缴纳的投资款7,894.80万元, 其中1,161万元为股本, 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9,639万元增至人民币10,8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47号《验资报告》。2017年11月7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51号), 同意对本次发行股票进行备案。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沈琛聪	3,093.9849	28.6480
沈晓音	2,424.50	22.4491
嘉民塑胶	2,283.00	21.1389
徐华君	410.00	3.7963

沈相元	200.00	1.8519
杜雅芬	195.13	1.8068
王 风	194.00	1.7963
金月妹等其他股东	1,999.3851	18.5128
合 计	10,8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9年2月27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浙江杭摩”变更为“杭摩集团”。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9年5月6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6月20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以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5,400万元，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16,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407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沈琛聪	4,640.9773	28.6480
沈晓音	3,697.65	22.8250
嘉民塑胶	3,424.50	21.1389
徐华君	577.50	3.5648
沈相元	300.00	1.8519
王 风	291.00	1.7963
金月妹等其他股东	3,268.3727	20.1751
合 计	16,2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6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60万元。2020年3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55号)，同意定向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0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黄山高新毅达

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39人缴纳的资金16,560万元,其中3,600万元为股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6,200万元增至人民币19,8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365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沈琛聪	4,640.9773	23.4393
沈晓音	3,697.65	18.6750
嘉民塑胶	2,776.50	14.0227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8.00	4.3838
徐华君	577.50	2.9167
程鹏飞	500.00	2.5253
阜阳安华兴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0	2.1955
杭州富阳宇纳荣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152
王 风	291.00	1.4697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0	1.1010
金月妹等其他股东	5,495.6727	27.7561
合 计	19,8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3日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56万元。2021年10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83号),同意定向发行不超过4,260万股普通股股票。截止2021年1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安华兴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建林等47名股东缴纳的资金23,856万元,其中4,260万元为股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9,800万元增至人民币24,06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验，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748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沈琛聪	4,640.9773	19.2892
沈晓音	3,697.65	15.3685
嘉民塑胶	2,776.50	11.5399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8.00	3.6076
阜阳安华兴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0	2.7003
程鹏飞	610.00	2.5353
徐华君	577.50	2.4002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20.00	2.1613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20.00	2.1613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6625
潘琦	340.00	1.4131
沈琴芬	310.30	1.2897
王风	300.00	1.2469
杭州富阳宇纳荣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0	1.2448
杜雅芬	277.695	1.1542
金月妹	263.925	1.0969
许建林	250.00	1.0391
冯敏华	250.00	1.0391
余礼淳等其他股东	6,508.2527	27.0501
合计	24,060.00	1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行政部、销售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中心、机电设备部、采购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

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主要产品为酚醛树脂。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无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

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八)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一)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三)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四)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

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5	9.50-47.5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

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含直销和经销)，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可以确定，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

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

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九)“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无需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无需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重新表述。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无需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无需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无需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4.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杭摩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注 1]	20%
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5%
浙江杭汽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浙江杭摩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5%
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注 5]	15%
杭摩旭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注 6]	20%
杭摩佳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注 7]	25%

[注 1]以下简称杭摩嘉兴。

[注 2]以下简称杭嘉科技。

[注 3]以下简称杭汽科技。

[注 4]以下简称杭摩科技。

[注 5]以下简称杭摩阜阳。

[注 6]以下简称杭摩旭泰。

[注 7]以下简称杭摩佳发。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3002229，证书有效期 3 年，本公司在 2020-2022 年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杭摩阜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4000733，证书有效期 3 年，杭摩阜阳在 2022-2024 年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杭摩嘉兴、杭汽科技、杭摩旭泰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046.76	31,523.76
银行存款	59,726,696.13	81,003,323.5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832,822.89
合 计	59,728,842.89	81,867,670.22

2. 期末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2,639,457.64	482,849,965.21
商业承兑汇票	9,823,858.02	5,372,754.74
账面余额小计	512,463,315.66	488,222,719.95
减：坏账准备	491,192.90	268,637.74
账面价值合计	511,972,122.76	487,954,082.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463,315.66	100.00	491,192.90	0.10	511,972,122.76
合 计	512,463,315.66	100.00	491,192.90	0.10	511,972,122.7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222,719.95	100.00	268,637.74	0.06	487,954,082.21
合计	488,222,719.95	100.00	268,637.74	0.06	487,954,082.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02,639,457.64	-	-
商业承兑汇票	9,823,858.02	491,192.90	5.00
小计	512,463,315.66	491,192.90	0.1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637.74	222,555.16	-	-	-	491,192.90
小计	268,637.74	222,555.16	-	-	-	491,192.9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82,504,750.27
商业承兑汇票	-	6,092,918.02
小计	-	388,597,668.29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00,341,750.47
1-2 年	12,055,551.26
2-3 年	2,303,519.83
3-4 年	1,038,812.99
4-5 年	35,844.50
5 年以上	56,619.13
账面余额小计	315,832,098.18
减：坏账准备	21,128,844.64
账面价值合计	294,703,253.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86,656.07	2.18	5,031,258.97	73.06	1,855,39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945,442.11	97.82	16,097,585.67	5.21	292,847,856.44
合 计	315,832,098.18	100.00	21,128,844.64	6.69	294,703,253.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4,254.70	1.12	1,608,876.76	81.08	375,377.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916,028.12	98.88	8,997,717.73	5.11	166,918,310.39
合 计	177,900,282.82	100.00	10,606,594.49	5.96	167,293,688.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市风源研磨有限公司	282,027.50	282,027.5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湖北中研磨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60.00	63,86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余姚市固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5,619.13	45,619.13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江西久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江苏恒源木业有限公司	241,425.69	120,712.85	50.00	无法全额收回
山东瑞顿磨具有限公司	233,660.00	233,66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江西宝圣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89,850.09	89,850.09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阳谷县力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2,063.99	182,063.99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湖州强大分子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江西元邦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9,630.02	109,815.01	50.00	无法全额收回
安徽霍山县富辰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61,870.00	61,87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涟水县正豪木业有限公司	57,433.00	57,433.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泗阳县通源木业有限公司	38,400.00	38,4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黄山元吉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840.78	20,840.78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惠州市新科磨具有限公司	20,454.50	20,454.5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枣阳福星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921,710.00	921,71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	250,540.00	125,270.00	50.00	无法全额收回
诸暨市中拓机械有限公司	73,860.50	73,860.5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长兴学海分子筛有限公司	77,500.00	77,5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黄山市金竹竹业有限公司	81,423.00	81,423.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嘉善善盈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55,298.50	1,327,649.25	50.00	无法全额收回
嘉善合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29,105.00	529,105.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无锡市百世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43,900.00	171,950.00	50.00	无法全额收回
嘉善一君木业有限公司	120,120.00	120,12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嘉善强兴塑料助剂厂	120,007.87	120,007.87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广州市渝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56.50	20,056.5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小 计	6,886,656.07	5,031,258.97	73.06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08,945,442.11	16,097,585.67	5.21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9,453,250.47	14,972,662.53	5.00
1-2年	8,690,239.76	869,023.98	10.00
2-3年	749,065.88	224,719.76	30.00
3-4年	37,098.00	18,549.00	50.00
4-5年	15,788.00	12,630.40	80.00
小计	308,945,442.11	16,097,585.67	5.2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8,876.76	3,458,382.21	36,000.00	-	-	5,031,25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7,717.73	7,099,867.94	-	-	-	16,097,585.67
小计	10,606,594.49	10,558,250.15	36,000.00	-	-	21,128,844.64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注1]	20,567,033.89	1年以内	6.51	1,028,351.69
长江造型及其关联方[注2]	18,871,972.55	1年以内	5.98	943,598.63
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注3]	15,086,374.35	1年以内	4.78	754,318.72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34,962.40	1年以内	1.82	286,748.12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5,605,833.00	1年以内	1.77	280,291.65
小计	65,866,176.19		20.86	3,293,308.81

[注1]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包括南通康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通康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

[注2]长江造型及其关联方包括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宁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宜宾天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长江造型及其关联方。

[注 3]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和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271,604.44	73,269,511.9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3,269,511.91	-40,997,907.47	-	32,271,604.4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3,269,511.91	32,271,604.44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2,271,604.44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301,182.65	-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30,335.13	94.27	35,592,677.79	99.63
1-2年	1,933,633.20	5.69	104,119.41	0.29
2-3年	12,002.80	0.04	28,852.94	0.08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3,975,971.13	100.00	35,725,650.1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7,751,088.79	注1	22.81	合同尚未执行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6,680,649.32	1年以内	19.66	合同尚未执行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65,515.45	注2	11.97	合同尚未执行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640,527.09	1年以内	7.77	合同尚未执行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2,634,205.78	1年以内	7.75	合同尚未执行
小计	23,771,986.43		69.96	

[注 1]1 年以内 7,287,653.95 元, 1-2 年 463,434.84 元。

[注 2]1 年以内 3,198,235.32 元, 1-2 年 867,280.13 元。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7,358,074.71	492,187.00	6,865,887.71	876,974.58	93,173.40	783,801.18
合计	7,358,074.71	492,187.00	6,865,887.71	876,974.58	93,173.40	783,801.1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6,621,662.62
1-2 年	482,158.84
2-3 年	71,193.25

账 龄	期末数
3-4 年	183,060.00
账面余额小计	7,358,074.71
减：坏账准备	492,187.00
账面价值小计	6,865,887.71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垫付款	6,739,044.08	621,615.77
押金保证金	400,030.00	100,030.00
备用金	69,204.73	916.00
其 他	149,795.90	154,412.81
账面余额小计	7,358,074.71	876,974.58
减：坏账准备	492,187.00	93,173.40
账面价值小计	6,865,887.71	783,801.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173.40	-	-	93,173.4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99,013.60	-	-	399,013.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2,187.00	-	-	492,187.00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358,074.71	492,187.00	6.6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21,662.62	331,083.14	5.00
1-2 年	482,158.84	48,215.88	10.00
2-3 年	71,193.25	21,357.98	30.00
3-4 年	183,060.00	91,530.00	50.00
小 计	7,358,074.71	492,187.00	6.6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73.40	399,013.60	-	-	-	492,187.00
小 计	93,173.40	399,013.60	-	-	-	492,187.00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继忠	垫付款	2,380,000.00	1 年以内	32.35	119,000.00
邢春雷[注 1]	垫付款	1,760,000.00	1 年以内	23.92	88,000.00
詹 琛	垫付款	1,737,804.30	1 年以内	23.62	86,890.22
严国平	垫付款	622,325.78	[注 2]	8.46	55,679.65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杭嘉材料科技新建厂房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72	10,000.00
小 计		6,700,130.08		91.07	359,569.87

[注 1]2022 年 10 月杭摩阜阳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意外伤亡事故，设备供应商员工在安装设备时不慎触电，涉及公司 1 名施救人员死亡，该款项系杭摩阜阳垫付的工伤赔偿金。

[注 2]1 年以内 235,831.59 元，1-2 年 360,300.94 元，2-3 年 26,193.25 元。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17,915.39	-	1,417,915.39	-	-	-
原材料	87,049,006.13	36,396.49	87,012,609.64	56,401,211.70	105,494.89	56,295,716.81
在产品	487,177.81	-	487,177.81	421,944.55	-	421,944.55
库存商品	44,528,373.15	796,424.42	43,731,948.73	48,502,283.86	1,025,333.24	47,476,950.62
发出商品	2,903,855.53	-	2,903,855.53	280,886.16	-	280,886.16
委托加工物资	-	-	-	72,678.87	-	72,678.87
包装物	4,600,828.82	-	4,600,828.82	3,876,305.96	-	3,876,305.96
低值易耗品	639,316.53	-	639,316.53	872,252.47	-	872,252.47
其他周转材料	5,221,755.81	-	5,221,755.81	4,585,666.40	-	4,585,666.40
合 计	146,848,229.17	832,820.91	146,015,408.26	115,013,229.97	1,130,828.13	113,882,401.84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0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494.90	-69,098.41	-	-	-	36,396.49
库存商品	1,025,333.23	687,837.53	-	916,746.34	-	796,424.42
小 计	1,130,828.13	618,739.12	-	985,844.75	-	832,820.91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 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生产领用	0.08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出库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922,844.90		922,844.90	326,125.70	-	326,125.70
预缴税费	3,626,204.22		3,626,204.22	4,054,581.69	-	4,054,581.69
待抵扣进项税	15,806,872.43	-	15,806,872.43	40,632,838.71	-	40,632,838.71
合 计	20,355,921.55		20,355,921.55	45,013,546.10	-	45,013,546.10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643,007,519.44	617,314,411.1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643,007,519.44	617,314,411.13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4,695,074.47	-	40,451,935.10	-	2,301,001.66	-	-	347,448,011.23
机器设备	387,608,764.68	4,153,260.81	20,081,734.87	-	14,344,951.80	268,571.78	6,151,491.34	419,768,649.04
运输工具	4,124,509.22	2,113,991.19	-	-	-	218,584.07	-	6,019,916.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60,085.83	2,695,939.90	1,587,249.82	-	-	35,513.35	363,137.34	20,344,624.86
小 计	712,888,434.20	8,963,191.90	62,120,919.79	-	16,645,953.46	522,669.20	6,514,628.68	793,581,201.4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8,370,628.26	16,114,170.70	-	-	-	-	-	44,484,798.96
机器设备	57,651,162.56	36,321,653.28	-	-	-	222,502.71	1,178,282.94	92,572,030.19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2,003,358.81	858,311.48	-	-	-	129,784.20	-	2,731,886.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48,873.44	3,463,142.15	-	-	-	32,036.96	195,011.84	10,784,966.79
小计	95,574,023.07	56,757,277.61	-	-	-	384,323.87	1,373,294.78	150,573,682.03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6,324,446.21	-	-	-	-	-	-	302,963,212.27
机器设备	329,957,602.12	-	-	-	-	-	-	327,196,618.85
运输工具	2,121,150.41	-	-	-	-	-	-	3,288,030.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11,212.39	-	-	-	-	-	-	9,559,658.07
小计	617,314,411.13	-	-	-	-	-	-	643,007,519.44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0,910,178.21 元。本期其他增加系杭摩阜阳项目工程结算差异，本期减少其他系杭摩科技灌装车间技改转出。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1,081.24	200,493.41	-	1,120,587.8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杭摩阜阳厂房	87,391,452.68	82,797,368.70	工程尚未整体竣工	2023年下半年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一)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27,767,238.85	-	527,767,238.85	91,293,363.20	-	91,293,363.20
工程物资	168,141.59	-	168,141.59	168,141.59	-	168,141.59
合计	527,935,380.44	-	527,935,380.44	91,461,504.79	-	91,461,504.79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2 万吨甲醛项目	79,960,271.08	-	79,960,271.08	4,165,023.59	-	4,165,023.59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	445,080,193.76	-	445,080,193.76	87,124,130.76	-	87,124,130.76
微通道反应装置	2,115,044.25	-	2,115,044.25	-	-	-
零星工程	611,729.76	-	611,729.76	4,208.85	-	4,208.85
小 计	527,767,238.85	-	527,767,238.85	91,293,363.20	-	91,293,363.20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	-	4,208.85	1,814,178.56	1,206,657.65	-	611,729.76
微通道反应装置	-	-	2,115,044.25	-	-	2,115,044.25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	92,023.19 万元	87,124,130.76	411,482,194.92	53,526,131.92	-	445,080,193.76
分装车间技改	-	-	7,388,130.22	7,388,130.22	-	-
年产 12 万吨甲醛生产线项目	12,870.02 万元	4,165,023.59	75,795,247.49	-	-	79,960,271.08
小 计	-	91,293,363.20	498,594,795.44	62,120,919.79	-	527,767,238.8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微通道反应装置	-	-	-	-	-	自筹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	98.65	98.65	14,635,812.06	12,543,219.41	-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分装车间技改	-	-	-	-	-	自筹
年产 12 万吨甲醛生产线项目	62.13	62.13	809,550.00	809,550.00	-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小 计	-	-	15,445,362.06	13,352,769.41	-	-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一)之说明。

3.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	168,141.59	168,141.59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	2,184,114.31	888,466.65			846,010.58	2,226,570.38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	1,270,591.69	800,813.37			846,010.58	1,225,394.48
(3) 账面价值						
房屋	913,522.62					1,001,175.9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6,919,100.00	-	-	-			66,919,100.00
软 件	818,861.01	-	-	-			818,861.01
合 计	67,737,961.01	-	-	-			67,737,961.01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土地使用权	4,689,179.16	1,338,382.88	-	-			6,027,562.04
软 件	512,358.29	114,968.56	-	-			627,326.85
合 计	5,201,537.45	1,453,351.44	-	-			6,654,888.89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229,920.84	-	-	-			60,891,537.96
软 件	306,502.72	-	-	-			191,534.16
合 计	62,536,423.56	-	-	-			61,083,072.12

[注]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一)之说明。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1,238,070.91	-	866,240.29	-	371,830.62	-
绿化工程	465,599.	-	155,200.	-	310,399.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84		08		76	
甲醛装置催化剂	3,036,441.95	-	1,862,665.18	-	1,173,776.77	-
其 他	-	158,000.00	79,000.00	-	79,000.00	-
合 计	4,740,112.70	-	2,963,105.55	-	1,937,007.1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620,037.54	3,697,500.10	10,898,550.13	2,139,856.1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32,820.91	127,710.35	1,130,828.13	169,62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1,685,985.78	252,897.87
预提费用	-	-	262,359.83	39,353.97
未抵扣亏损	81,901,433.99	13,342,618.27	7,818,083.66	1,954,520.93
政府补助	9,219,176.91	1,686,364.63	9,534,211.75	1,740,364.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46,132.53	516,919.88	3,723,644.60	558,546.69
合 计	117,019,601.88	19,371,113.23	35,053,663.88	6,855,163.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85,548.66	222,832.30	-	-

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1,113.23	19,148,280.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832.30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1,650.93	1,524,823.4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446,870.48	-	7,446,870.48	21,731,896.34	-	21,731,896.34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53,000,000.00
抵押借款	32,9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293,800,000.00	95,621,570.50
信用借款	139,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56,000,000.00	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4,700.03	90,683.4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7,679,249.35	10,050,755.32
合 计	579,823,949.38	214,763,009.27

(十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85,985.78	1,138,864.22	2,824,850.00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其他	1,685,985.78	1,138,864.22	2,824,850.00	-
合 计	1,685,985.78	1,138,864.22	2,824,850.00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在宁波银行湖州分行办理的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00	-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十九)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08,557,383.13	156,210,723.87
1-2年	4,434,313.64	2,990,391.52
2-3年	691,061.26	458,734.54
3年以上	888,921.78	483,334.51
合计	214,571,679.81	160,143,184.4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	5,400.00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0,844,655.29	11,489,327.60
1-2年	237,915.94	310.04
2-3年	-	28,567.26
3年以上	57,274.35	34,356.90
合计	21,139,845.58	11,552,561.80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7,789,614.91	73,464,853.18	71,197,408.10	10,057,059.9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2,843.85	5,689,577.00	5,915,255.93	327,164.92
合 计	8,342,458.76	79,154,430.18	77,112,664.03	10,384,224.9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5,629.07	64,253,322.00	62,675,298.69	8,753,652.38
(2) 职工福利费	-	4,174,135.54	4,174,135.54	-
(3) 社会保险费	168,467.60	2,349,879.76	2,398,803.12	119,54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933.36	2,017,161.56	2,051,569.23	100,525.69
工伤保险费	33,534.24	332,718.20	347,233.89	19,018.55
(4) 住房公积金	60,728.00	1,337,539.00	1,321,869.00	76,39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790.24	1,349,976.88	627,301.75	1,107,465.37
小 计	7,789,614.91	73,464,853.18	71,197,408.10	10,057,059.9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542,697.47	5,498,723.11	5,725,648.34	315,772.24
(2) 失业保险费	10,146.38	190,853.89	189,607.59	11,392.68
小 计	552,843.85	5,689,577.00	5,915,255.93	327,164.92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204,738.65	8,907,73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119.21	330,779.51
企业所得税	1,565,739.72	4,800,444.46
房产税	702,013.95	618,955.30
印花税	119,544.54	130,834.6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使用税	699,418.36	699,418.68
教育费附加	100,926.57	195,959.87
地方教育附加	67,284.37	130,639.9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6,537.86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6,406.95	243,448.88
其 他	128,069.63	30,021.43
合 计	7,971,799.81	16,088,233.6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5,642.35	119,912.64
合 计	505,642.35	119,912.64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7,450.00	29,350.00
应付暂收款	94,724.95	35,080.40
其 他	363,467.40	55,482.24
小 计	505,642.35	119,912.6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960,000.00	40,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14,840.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1,251.14	456,525.74
合 计	97,581,251.14	42,371,366.41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并保证借款	66,96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
小 计	96,960,000.00	4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8/20	2022/9/21	人民币	5.10	-	-	-	5,000,000.00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8/20	2022/12/21	人民币	5.10	-	-	-	25,000,000.00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8/20	2023/6/21	人民币	4.10	-	10,170,000.00	-	-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8/20	2023/12/21	人民币	4.10	-	10,170,000.00	-	-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8/23	2023/6/21	人民币	4.10	-	10,170,000.00	-	-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8/23	2023/12/21	人民币	4.10	-	10,170,000.00	-	-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9/18	2023/6/21	人民币	4.10	-	3,310,000.00	-	-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9/18	2023/12/21	人民币	4.10	-	3,310,000.00	-	-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9/30	2023/6/21	人民币	4.10	-	3,310,000.00	-	-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1/9/30	2023/12/21	人民币	4.10	-	3,310,000.00	-	-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2/1/25	2023/6/21	人民币	4.10	-	1,520,000.00	-	-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2022/1/25	2023/12/21	人民币	4.10	-	1,52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19/9/26	2022/6/21	人民币	4.75	-	-	-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19/9/26	2022/12/21	人民币	4.75	-	-	-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19/9/26	2023/6/21	人民币	4.60	-	5,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19/9/26	2023/12/21	人民币	4.60	-	5,0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2022/11/3	2023/12/2	人民币	3.70	-	30,000,000.00	-	-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小 计						96,960,000.00		40,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914,840.67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30,918,418.94	281,315,569.06
待转销项税	2,428,036.62	1,458,024.04
未到期应付利息	414,566.30	356,716.66
合 计	333,761,021.86	283,130,309.76

(二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并保证借款	207,410,000.00	231,800,000.00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租赁款	834,606.80	866,269.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1,251.14	456,525.74
合 计	213,355.66	409,744.00

(二十九)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34,211.75	-	315,034.84	9,219,176.91	财政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管委会扶持资金	8,903,427.02	-	其他收益	202,231.84	-	8,701,195.18	与资产相关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自 动化安全控制系统)	32,432.48	-	其他收益	10,810.80	-	21,621.68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 资金-年产5万吨合成树脂 生产线项目补助	422,331.83	-	其他收益	71,379.96	-	350,951.87	与资产相关
合成树脂生产线数字化车间 建设项目补助	176,020.42	-	其他收益	30,612.24	-	145,408.1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534,211.75	-		315,034.84	-	9,219,176.91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的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600,000.00	-	-	-	-	-	240,6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72,518,192.27	516,075.63	-	373,034,267.90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子公司杭嘉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00万元，梅一枝出资510万元，高跃民出资410万元，徐卫军出资160万元，卢清出资110万元，陆虹出资110万元。本次增资后杭嘉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在杭嘉科技持股比例从100%变更为74%，相应调增资本公积516,075.63元。

(三十二)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338,278.13	16,348,724.37	17,072,811.75	614,190.75

2.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期提取安全生产费 16,348,724.37 元，使用 17,072,811.75 元。

(三十三)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316,507.42	957,929.70	-	22,274,437.12

2. 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7,929.70 元。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74,903,949.86	107,004,369.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102,748.57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74,903,949.86	106,901,620.72
加：本期净利润	16,553,011.34	73,940,329.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7,929.70	5,938,000.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499,031.50	174,903,949.86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08,108,321.46	1,743,253,192.26	1,586,960,464.02	1,403,096,653.21
其他业务	249,629,615.65	249,964,130.43	352,321,339.96	348,645,005.6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合 计	2,157,737,937.11	1,993,217,322.69	1,939,281,803.98	1,751,741,658.8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酚醛树脂	1,785,228,387.99	1,626,275,650.96	1,408,117,923.05	1,241,135,221.10
其 他	122,879,933.47	116,977,541.29	178,842,540.97	161,961,432.11
小 计	1,908,108,321.46	1,743,253,192.26	1,586,960,464.02	1,403,096,653.21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1,906,730,891.21	1,742,104,323.46	1,586,960,464.02	1,403,096,653.21
境 外	1,377,430.25	1,148,868.80	-	-
小 计	1,908,108,321.46	1,743,253,192.26	1,586,960,464.02	1,403,096,653.2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龙游尧舜贸易有限公司	210,668,892.54	9.76
康林及其关联方	139,591,568.02	6.47
嘉民及其关联方	92,287,518.70	4.28
济南鹤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380,571.70	2.66
长江造型及其关联方	53,749,367.67	2.49
小 计	553,677,918.63	25.66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649.71	1,029,472.86
土地使用税	1,671,765.68	1,739,416.3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1,531,997.97	771,538.56
教育附加税	452,119.67	610,495.99
地方教育附加	301,413.12	406,997.35
其 他	1,375,497.24	632,484.76
合 计	6,119,443.39	5,190,405.8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0,043,970.12	7,882,274.32
服务费	1,619,160.47	-
折旧费	402,757.33	497,434.92
运输费	2,046,633.52	1,971,527.0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03,797.19	1,100,267.86
样品费	778,976.94	1,222,389.53
差旅费	1,419,186.83	526,706.36
业务招待费	602,231.24	431,984.83
其 他	726,806.02	413,564.93
合 计	18,343,519.66	14,046,149.81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2,129,525.10	10,525,398.67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4,799,473.92	3,346,979.95
业务招待费	3,196,943.28	2,194,195.30
汽车费用	802,860.11	674,973.63
维修费	135,279.63	88,420.9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办公费	1,347,319.38	1,261,997.98
中介机构费及服务费	6,764,778.68	1,711,378.89
其 他	1,498,338.46	1,422,444.42
合 计	30,674,518.56	21,225,789.80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3,640,352.69	10,534,586.40
直接材料	51,241,821.56	32,316,666.94
折旧与摊销	2,542,306.74	1,621,242.35
能源动力费	2,818,747.44	1,612,115.67
其 他	6,956,980.50	5,057,045.84
合 计	77,200,208.93	51,141,657.20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31,197,744.12	15,506,722.5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9,359.33	33,363.42
减：利息资本化	12,590,113.62	2,092,592.65
减：利息收入	218,820.73	276,319.57
减：汇兑收益	1,228,464.23	3,345,229.81
融资租赁费用	-	1,098,529.12
手续费支出	118,725.29	538,548.64
合 计	17,279,070.83	11,429,658.30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15,034.84	315,034.84	与资产相关	315,034.84
政府补助	6,135,702.75	6,152,560.64	与收益相关	6,135,702.75
手续费返还	23,172.58	16,435.48		23,172.58
合 计	6,473,910.17	6,484,030.96		6,473,910.17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二)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3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301.14	93,148.68
合 计	-162,703.46	93,148.68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255.72	294,207.9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73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8,864.22	-1,685,985.78
合 计	-364,608.50	-1,391,777.82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杭摩佳发购买的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杭摩阜阳甲醇期货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公司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2,555.16	-128,267.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22,250.15	-6,110,480.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9,013.60	234,534.79
合 计	-11,143,818.91	-6,004,213.12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18,739.12	-612,181.86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5,800.00	-	105,8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6,400.00	-	36,4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8,001.74	59,398.24	48,001.7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312.50	-	22,312.50
其 他	276,914.30	106,615.92	276,914.30
合 计	489,428.54	166,014.16	489,428.54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年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05,8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20,150.00	165,000.00	720,150.00
盘亏损失	-	31,709.70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8,179.96	20,312.25	138,179.96
赔偿金、违约金	132,346.80	-	132,346.80
其 他	37,027.72	245,812.97	37,027.72
合 计	1,027,704.48	462,834.92	1,027,704.48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27,927.89	8,229,360.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34,743.88	-2,601,525.57
合 计	-10,706,815.99	5,627,835.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8,549,617.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2,442.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183.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1,249.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9,169.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271.90
加计扣除的影响	-12,282,515.4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1,024,964.96
其 他	19,890.78
所得税费用	-10,706,815.99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款利息收入	218,820.73	276,319.57
政府补助	6,239,062.40	6,152,560.64
押金保证金	18,100.00	57,928.20
往来款	596,240.62	-
房租收入	696,200.00	995,886.52
其 他	5,072.58	123,051.40
合 计	7,773,496.33	7,605,746.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27,850,782.58	21,953,842.47
往来款	233,334.68	622,714.68
垫付款	6,020,376.39	-
保证金	100,100.00	29,970.00
其 他	760,287.15	418,362.13
合 计	34,964,880.80	23,024,889.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赎回理财产品	34,800,000.00	34,2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606,095.84	387,356.64
合 计	35,406,095.84	34,587,356.6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买理财产品	34,800,000.00	34,2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2,822.89	-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	57,679,249.35	8,712,907.46
合 计	58,412,072.24	8,712,907.4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上市费用	4,800,000.00	-
支付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1,887,996.40	7,554,503.60
支付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	7,664,385.75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915,014.81	664,212.89
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	560,000.00
合 计	7,603,011.21	16,443,102.24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56,433.28	77,150,835.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18,739.12	612,181.86
信用减值损失	11,143,818.91	6,004,213.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57,277.61	31,013,515.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0,813.37	772,807.17
无形资产摊销	1,279,545.50	991,41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3,105.55	1,728,91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312.50	20,312.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179.9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608.50	1,391,777.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72,191.00	11,167,30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703.46	-93,148.68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3,117.07	-2,601,52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51,745.54	-71,094,776.9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227,405.89	-669,825,08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43,506.60	151,597,466.5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提示：若该项金额重大需单独列示，若金额不重大，则在“其他”列示)	-	-
其 他	-1,039,122.22	293,6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2,780.36	-460,870,149.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448,742.89	80,854,847.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854,847.33	42,280,09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06,104.44	38,574,753.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9,448,742.89	80,854,847.33
其中：库存现金	2,046.76	31,52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446,696.13	80,823,32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48,742.89	80,854,847.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9,448,742.89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9,728,842.89元,差额280,1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定期存单100,000.00元,电力保证金180,000.00元,期货保证金100.00元。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80,854,847.33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81,867,670.22元,差额1,012,822.89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32,822.89元,质押的定期存单100,000.00元,电力保证金180,000.00元。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100.00	电力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和质押存单
应收票据	388,597,668.29	未到期已贴现或背书票据
在建工程	34,785,508.69	抵押
固定资产	231,175,096.59	抵押
无形资产	60,891,537.96	抵押
合 计	715,729,911.53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5,036.42	6.9646	801,182.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295.00	6.9646	503,505.76

(五十三)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管委会扶持资金	2011 年度 2018 年度	10,111,59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2,231.84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	2015 年度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810.80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年产 5 万吨合成树脂生产线项目补助	2017 年度	713,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379.96
合成树脂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2019 年度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612.24
小 计		-			315,034.8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才团队补助	2022 年度	2,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0
新型生物基材料及改性应用技术-酚醛树脂生物质改性关键技术及绿色产业化示范工程补助	2022 年度	1,5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60,000.00
2021 年省级博士后工作站企业一次性建站奖励、企业一次性科研经费、企业日常经费	2022 年度	6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30,000.00
2022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省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补助	2022 年度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一季度助企纾困补助	2022 年度	2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0
稳岗补贴	2022 年度	183,014.5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3,014.56
2022 年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和资金补助	2022 年度	105,8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5,800.00
2022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扩大海外工程师计划补助	2022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第七批高层次双创人才资助资金	2022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引进外国人才奖励	2022 年度	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
省级新产品鉴定补助	2022 年度	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022 年度	192,688.1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2,688.19
小 计		-			6,241,502.75
合 计		-			6,556,537.5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嘉科技	一级	浙江安吉	浙江安吉	制造业	74.00	-	设立
杭摩科技	一级	浙江安吉	浙江安吉	批发和零售业	91.75	-	设立
杭汽科技	一级	浙江安吉	浙江安吉	制造业	97.00	-	设立
杭摩阜阳	一级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杭摩嘉兴	一级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研发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杭摩旭泰	一级	浙江安吉	浙江安吉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	设立
杭摩佳发	一级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嘉科技	26.00	-13.08	-	1,235.31
杭摩科技	8.25	-41.24	-	190.12
杭汽科技	3.00	3.66	-	61.32
杭摩旭泰	49.00	93.27	-	715.58
杭摩佳发	49.00	227.73	-	1,381.9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嘉科技	2,853.67	9,015.63	11,869.30	4,418.12	2,700.00	7,118.12
杭摩科技	4,480.33	5,620.27	10,100.59	7,533.66	262.42	7,796.09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汽科技	1,823.17	1,871.49	3,694.66	1,601.94	48.59	1,650.53
杭摩旭泰	5,401.40	107.63	5,509.03	4,048.66	-	4,048.66
杭摩佳发	3,329.91	48.19	3,378.10	557.88	-	557.8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嘉科技	555.45	2,990.52	3,545.97	734.13	-	734.13
杭摩科技	5,424.21	5,571.26	10,995.47	6,851.80	1,260.56	8,112.36
杭汽科技	1,288.41	1,934.02	3,222.43	1,250.50	49.67	1,300.17
杭摩旭泰	6,213.43	88.47	6,301.90	5,031.89	-	5,031.89
杭摩佳发	2,559.63	59.69	2,619.32	263.86	-	263.8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嘉科技	-	-60.66	-60.66	-93.03	-	4.53	4.53	-27.62
杭摩科技	12,192.79	-499.84	-499.84	1,031.98	23,757.04	622.93	622.93	385.47
杭汽科技	1,167.54	121.87	121.87	457.39	699.14	0.61	0.61	264.86
杭摩旭泰	7,877.50	190.36	190.36	-889.51	7,414.40	-159.47	-159.47	-801.47
杭摩佳发	3,769.80	464.76	464.76	908.57	3,963.11	710.39	710.39	685.9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杭嘉科技于 2022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 万元，梅一枝出资 510 万元，高跃民出资 410 万元，徐卫军出资 160 万元，卢清出资 110 万元，陆虹出资 110 万元。本次增资后杭嘉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在杭嘉科技持股比例从 100%变更为 74%，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516,075.63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杭嘉科技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 现金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1.61
差额	51.6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1.61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6.52	208.11
下降 5%	-6.52	-208.11
合 计	-	-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0 个基点	-152.19	-135.90
下降 50 个基点	152.19	135.90
合 计	-	-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982.39	-	-	-	57,982.39
应付票据	2,200.00	-	-	-	2,200.00
应付账款	21,457.17	-	-	-	21,457.17
其他应付款	50.56	-	-	-	5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8.13	-	-	-	9,758.13
其他流动负债	41.46	-	-	-	41.46
长期借款	-	6,647.00	6,647.00	7,447.00	20,741.00
租赁负债	-	21.34	-	-	21.3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1,489.71	6,668.34	6,647.00	7,447.00	112,252.0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1,476.30	-	-	-	21,47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8.60	-	-	-	168.6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6,014.32	-	-	-	16,014.32
其他应付款	11.99	-	-	-	1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7.14	-	-	-	4,237.14
其他流动负债	35.67	-	-	-	35.67
长期借款	-	7,000.00	7,000.00	9,180.00	23,180.00
租赁负债	-	40.97	-	-	40.9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1,944.02	7,040.97	7,000.00	9,180.00	65,164.9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3.55% (2021年12月31日：54.1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32,271,604.44	-	32,271,604.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2,271,604.44	-	32,271,604.44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市场贴现利率。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晓音、沈琛聪父子。沈晓音直接持有本公司 15.3685%的股份，沈琛聪直接持有本公司 19.289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4.6576%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嘉民塑胶	股 东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民塑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山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风控制的企业
杭州达文贸易有限公司	与董事王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王 风	董 事
王 璐	实际控制人沈琛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余永英	实际控制人沈晓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管继红	高级管理人员
苏 勋	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晓东	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达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协议价	5,946.90	10,902.65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保洁费	协议价	75,246.68	-
合 计			81,193.58	10,902.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嘉民塑胶	销售产品	协议价	16,540,605.65	47,620,595.15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75,746,913.05	79,298,793.34
杭州达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135,119.42	140,716.69
合 计			92,422,638.12	127,060,105.18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杭州山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厂 房	20,377.36	20,377.36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 房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14,713.55	-	-	475,759.0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晓音、沈琛聪[注 1]	本公司	950.00	2022/1/13	2022/3/25	是
		1,000.00	2021/4/25	2022/3/25	是
		1,000.00	2021/5/27	2022/3/25	是
沈晓音、沈琛聪[注 2]		191.48	2019/3/27	2022/3/21	是
沈晓音、沈琛聪[注 3]		3,000.00	2022/3/28	2023/3/27	否
沈晓音[注 4]		1,000.00	2022/1/19	2023/1/18	否
		500.00	2022/1/19	2023/1/18	是
		100.00	2022/1/19	2023/1/17	是
		600.00	2022/11/29	2023/11/28	否
嘉民塑胶[注 5]		990.00	2022/1/28	2023/1/27	否
	990.00	2022/2/22	2023/2/22	否	
嘉民塑胶[注 6]	2,000.00	2022/1/20	2023/1/19	否	
	2,000.00	2022/2/28	2023/2/24	否	
嘉民塑胶[注 7]	600.00	2021/2/10	2022/2/3	是	
	3,400.00	2021/3/1	2022/2/28	是	
沈晓音、嘉民塑胶[注 8]	1,000.00	2021/2/9	2022/1/21	是	
	1,000.00	2021/3/1	2022/2/22	是	
	400.00	2021/5/31	2022/5/31	是	
沈晓音、沈琛聪[注 9]	500.00	2022/7/22	2023/7/21	否	
	500.00	2022/11/23	2023/11/22	否	
沈晓音、沈琛聪[注 10]	4,000.00	2022/9/28	2023/9/28	否	
沈晓音、余永英、沈琛聪、王璐[注 11]	杭摩科技	500.00	2019/9/26	2022/6/21	是
		500.00	2019/9/26	2022/12/21	是
		500.00	2019/9/26	2023/6/21	否
		500.00	2019/9/26	2023/12/21	否
	本公司	8,400.00	2022/4/22	2023/4/22	否
		1,600.00	2022/5/28	2023/5/26	否
		400.00	2022/6/2	2023/5/30	否

沈晓音、沈琛聪[注 12]	杭摩阜阳	174.00	2021/8/20	2022/9/21	是
		174.00	2021/8/23	2022/9/21	是
		55.00	2021/9/18	2022/9/21	是
		55.00	2021/9/30	2022/9/21	是
		21.00	2022/1/25	2022/9/21	是
		848.00	2021/8/20	2022/12/21	是
		848.00	2021/8/23	2022/12/21	是
		276.00	2021/9/18	2022/12/21	是
		276.00	2021/9/30	2022/12/21	是
		126.00	2022/1/25	2022/12/21	是
		1,017.00	2021/8/20	2023/6/21	否
		1,017.00	2021/8/20	2023/12/21	否
		1,187.00	2021/8/20	2024/6/21	否
		1,187.00	2021/8/20	2024/12/21	否
		1,187.00	2021/8/20	2025/6/21	否
		1,187.00	2021/8/20	2025/12/21	否
		848.00	2021/8/20	2026/6/21	否
		848.00	2021/8/20	2026/12/21	否
		1,017.00	2021/8/23	2023/6/21	否
		1,017.00	2021/8/23	2023/12/21	否
		1,187.00	2021/8/23	2024/6/21	否
		1,187.00	2021/8/23	2024/12/21	否
		1,187.00	2021/8/23	2025/6/21	否
		1,187.00	2021/8/23	2025/12/21	否
		848.00	2021/8/23	2026/6/21	否
		848.00	2021/8/23	2026/12/21	否
		331.00	2021/9/18	2023/6/21	否
		331.00	2021/9/18	2023/12/21	否
		386.50	2021/9/18	2024/6/21	否
		386.50	2021/9/18	2024/12/21	否

		386.50	2021/9/18	2025/6/21	否
		386.50	2021/9/18	2025/12/21	否
		275.50	2021/9/18	2026/6/21	否
		275.50	2021/9/18	2026/12/21	否
		331.00	2021/9/30	2023/6/21	否
		331.00	2021/9/30	2023/12/21	否
		386.50	2021/9/30	2024/6/21	否
		386.50	2021/9/30	2024/12/21	否
		386.50	2021/9/30	2025/6/21	否
		386.50	2021/9/30	2025/12/21	否
		275.50	2021/9/30	2026/6/21	否
		275.50	2021/9/30	2026/12/21	否
		152.00	2022/1/25	2023/6/21	否
		152.00	2022/1/25	2023/12/21	否
		176.50	2022/1/25	2024/6/21	否
		176.50	2022/1/25	2024/12/21	否
		176.50	2022/1/25	2025/6/21	否
		176.50	2022/1/25	2025/12/21	否
		126.50	2022/1/25	2026/6/21	否
		126.50	2022/1/25	2026/12/21	否
沈晓音、沈琛聪[注 13]		2,000.00	2022/8/30	2023/8/29	否
		5,000.00	2022/8/8	2023/8/7	否
沈晓音、沈琛聪[注 14]		50.00	2022/11/3	2023/3/20	否
		50.00	2022/11/3	2023/9/20	否
		2,900.00	2022/11/3	2023/12/2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该借款系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银行贷款，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已偿付完毕。

[注 2]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000 万元，期限 3 年，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设定抵押担保，该款项已偿付完毕。

[注 3]该借款系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银行贷款，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4499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杭摩二期)及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852 号(杭摩三期)共同设定抵押，同时由沈晓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5]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嘉民塑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6]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9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杭摩一期)设定抵押，同时由嘉民塑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7]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嘉民塑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9 号(杭摩一期)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已偿付完毕。

[注 8]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沈晓音、嘉民塑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已偿付完毕。

[注 9]该借款系本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安吉支行贷款，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0]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安吉支行贷款，由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1]被担保方为杭摩科技的借款系杭摩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余永英、沈琛聪、王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杭摩科技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2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的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沈晓音、余永英、沈琛聪、王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2]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银行阜阳分行的长期银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杭摩阜阳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441527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3]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建设银行阜阳颍东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4]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光大银行阜阳分行的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嘉民塑胶	7,389,600.00	-	12,233,194.89	-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34,532.07	-	51,994,737.19	-
(2) 应收账款					
	嘉民塑胶	2,336,687.41	116,834.37	4,260,270.07	213,013.50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49,686.94	637,484.35	2,323,404.23	116,170.21
	杭州达文贸易有限公司	10,254.00	512.70	7,031.88	351.59
(3) 应收款项融资					
	嘉民塑胶	100,000.00	-	1,474,500.56	-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7,147.4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杭州达文贸易有限公司	18,831.85	12,884.95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69.53	-
(2) 预收款项			
	杭州山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5,400.00
(3) 其他应付款			
	沈琛聪	15,911.76	-
	管继红	9,570.50	-
	苏勋	4,687.1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苏晓东	41,652.39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472.55	151,286.45
(5) 租赁负债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8,472.55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	73,852.24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2,004.05 万元	17,800.00 万元

2020年度，杭摩阜阳与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年产30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36万吨甲醛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17,800万元。

本期杭摩阜阳与无锡熙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年产24万吨铁钼法甲醛装置建设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10,320万元。

本期杭嘉科技与无锡熙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年产12万吨铁钼法甲醛装置建设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6,980万元。

本期杭嘉科技与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年产12万吨甲醛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4,000万元。

本期杭摩阜阳与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年产30万吨酚高性能酚醛树脂、36万吨甲醛建设项目(二期年产19万吨酚醛树脂、24万吨甲醛建设项目)安装施工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4,330万元。

本期杭摩阜阳与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年产30万吨酚高性能酚醛树脂、36万吨甲醛建设项目(二期年产19万吨酚醛树脂、24万吨甲醛建设项目)施工总包(材料)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3,876.05万元。

本期杭摩阜阳与无锡市鼎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固体车间加工定作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3,250.00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3日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56万元。2021年10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83号),同意定向发行不超过4,260万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1年11月2日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3,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流动资金	23,856.00	23,867.61
存款利息收入	-	-11.61
合计	23,856.00	23,856.00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杭摩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	食宿楼、办公楼、3-4号车间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 1,463.59	房屋 770.28	600.00	2023/9/22	注 1
			土地 585.04	土地 452.43	2,000.00	2023/1/19	
					2,000.00	2023/2/24	
杭摩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甲类生产厂房、北门卫、甲类仓库、生产辅房、乙类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制粉车间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 3670.35	房屋 2842.21	1,000.00	2023/1/13	注 2
			土地 1171.11	土地 1034.89	600.00	2023/11/28	
					600.00	2023/1/18	
					400.00	2023/1/18	

杭嘉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土地	土地 748.81	土地 673.93	1,250.00	2024/6/21	注 3
					1,250.00	2024/12/21	
					200.00	2025/6/21	
					900.00	2023/2/1	注 4
					300.00	2023/4/27	
					2,000.00	2023/5/16	
杭摩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天目路绿色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 1,207.05 土地 901.25	房屋 1027.34 土地 811.13	500.00	2023/6/21	注 5
					500.00	2023/12/21	
					990.00	2023/10/21	
杭摩阜阳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 18,829.51 在建工程 3478.56 土地 3,090.00	房屋 17819.25 在建工程 3478.56 土地 2940.65	2,848.00	2023/6/21	注 6
					2,848.00	2023/12/21	
					3,323.50	2024/6/21	
					3,323.50	2024/12/21	
					3,323.50	2025/6/21	
					3,323.50	2025/12/21	
					2,373.50	2026/6/21	
					2,373.50	2026/12/21	
杭汽科技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 782.30 土地 195.70	房屋 658.43 土地 176.13	700.00	2023/1/18	注 7
小 计			-	-	39,527.00		

[注 1]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9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杭摩一期)设定抵押。其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期的 4,000 万元借款同时由嘉民塑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该借款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4499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杭摩二期)及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852 号(杭摩三期)共同设定抵押，同时由沈晓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该借款系杭嘉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项目专门借款，由杭嘉科技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不动产权证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杭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注 4]该笔系杭嘉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杭嘉科技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不动产权证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杭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注 5]该借款系杭摩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天目路绿色支行的长期银行贷款，由杭摩科技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2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其中：2023 年 6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的 1,000 万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沈晓音、余永英、沈琛聪、王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6]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银行阜阳分行的长期银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杭摩阜阳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441527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7]该借款系杭汽科技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的短期银行贷款，由杭汽科技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926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杭摩集团	杭摩旭泰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1,000.00	2023/4/30	注 1
	杭摩科技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1,000.00	2023/5/18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天目路绿色支行	500.00	2023/6/21	注 3
			500.00	2023/12/21	
		杭摩阜阳	中国银行阜阳城东支行	2,848.00	2023/6/21
	2,848.00			2023/12/21	
	3,323.50			2024/6/21	
	3,323.50			2024/12/21	

			3,323.50	2025/6/21	
			3,323.50	2025/12/21	
			2,373.50	2026/6/21	
			2,373.50	2026/1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颍东支行	2,000.00	2023/8/29	注 5
			5,000.00	2023/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分行	50.00	2023/3/20	注 6
			50.00	2023/9/20	
			2,900.00	2023/12/2	
	杭嘉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1,250.00	2024/6/21	注 7
			1,250.00	2024/12/21	
			200.00	2025/6/21	
			900.00	2023/2/1	注 8
			300.00	2023/4/27	
			2,000.00	2023/5/16	
小 计			42,637.00		

[注 1]该借款系杭摩旭泰在中国银行安吉支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该借款系杭摩科技在中国银行安吉支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该借款系杭摩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天目路绿色支行的长期银行贷款，由杭摩科技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2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同时该借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余永英、沈琛聪、王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银行阜阳分行的项目专门借款，由本公司、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杭摩阜阳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441527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5]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建设银行阜阳颍东支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6]该借款系杭摩阜阳在中国光大银行阜阳分行贷款，由杭摩集团、沈晓音、沈琛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7]该借款系杭嘉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的项目专门借款，由杭嘉科技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不动产权证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杭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注 8] 该笔系杭嘉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杭嘉科技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不动产权证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杭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10,301,182.65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终止对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复牌。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79,602,004.64
1-2 年	6,377,965.25
2-3 年	1,275,286.05
3-4 年	948,252.99

账 龄	期末数
4-5 年	15,788.00
5 年以上	56,619.13
账面余额小计	188,275,916.06
减：坏账准备	9,668,773.13
账面价值合计	178,607,142.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8,168.20	1.65	2,742,370.35	88.52	355,79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177,747.86	98.35	6,926,402.78	3.74	178,251,345.08
合 计	188,275,916.06	100.00	9,668,773.13	5.14	178,607,142.9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4,134.70	1.55	1,488,756.76	79.86	375,377.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464,586.59	98.45	4,136,851.02	3.49	114,327,735.57
合 计	120,328,721.29	100.00	5,625,607.78	4.68	114,703,113.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市风源研磨有限公司	282,027.50	282,027.5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湖北中研磨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60.00	63,86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余姚市固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5,619.13	45,619.13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江西久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江苏恒源木业有限公司	241,425.69	120,712.85	50.00	无法全额收回
山东瑞顿磨具有限公司	233,660.00	233,66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江西宝圣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89,850.09	89,850.09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阳谷县力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2,063.99	182,063.99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湖州强大分子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江西元邦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9,630.02	109,815.01	50.00	无法全额收回
安徽霍山县富辰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61,870.00	61,87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涟水县正豪木业有限公司	57,433.00	57,433.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泗阳县通源木业有限公司	38,400.00	38,4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黄山元吉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840.78	20,840.78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惠州市新科磨具有限公司	20,454.50	20,454.5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枣阳福星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921,710.00	921,71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	250,540.00	125,270.00	50.00	无法全额收回
诸暨市中拓机械有限公司	73,860.50	73,860.5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长兴学海分子筛有限公司	77,500.00	77,500.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黄山市金竹竹业有限公司	81,423.00	81,423.00	100.00	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
小 计	3,098,168.20	2,742,370.35	88.52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9,832,056.46	6,926,402.78	5.33
关联方组合	55,345,691.40	-	-
小 计	185,177,747.86	6,926,402.78	3.7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367,813.24	6,168,390.66	5.00
1-2 年	5,978,112.25	597,811.23	10.00
2-3 年	438,004.97	131,401.49	30.00
3-4 年	32,338.00	16,169.00	50.00
4-5 年	15,788.00	12,630.40	80.00
小 计	129,832,056.46	6,926,402.78	5.3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8,756.76	1,289,613.59	36,000.00	-	-	2,742,37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6,851.02	2,789,551.76	-	-	-	6,926,402.78
小计	5,625,607.78	4,079,165.35	36,000.00	-	-	9,668,773.13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摩阜阳	50,976,367.40	1年以内	27.08	2,548,818.37
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	14,578,552.13	1年以内	7.74	728,927.61
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	12,899,017.92	1年以内	6.85	644,950.90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34,962.40	1年以内	3.05	286,748.12
福建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4,093,642.03	1年以内	2.17	204,682.10
小计	88,282,541.88		46.89	4,414,127.1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摩阜阳	子公司	50,976,367.40	28.54
杭摩旭泰	子公司	2,472,873.94	1.38
杭摩佳发	子公司	1,816,095.06	1.02
杭嘉科技	子公司	80,355.00	0.04
小计		55,345,691.40	30.98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449,567,150.15	104,106.29	449,463,043.86	151,592,390.36	62,820.71	151,529,569.65
合计	449,567,150.15	104,106.29	449,463,043.86	151,592,390.36	62,820.71	151,529,569.6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449,268,302.25
1-2 年	91,887.90
2-3 年	45,000.00
3-4 年	161,960.00
账面余额小计	449,567,150.15
减：坏账准备	104,106.29
账面价值小计	449,463,043.86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449,259,552.25	151,190,776.11
押金保证金	48,960.00	48,960.00
垫付款	166,750.00	195,535.55
备用金	-	916.00
其 他	91,887.90	156,202.70
账面余额小计	449,567,150.15	151,592,390.36
减：坏账准备	104,106.29	62,820.71
账面价值小计	449,463,043.86	151,529,569.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820.71	-	-	62,820.7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285.58	-	-	41,285.5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4,106.29	-	-	104,106.29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49,259,552.25	-	-
账龄组合	307,597.90	104,106.29	33.84
小 计	449,567,150.15	104,106.29	0.0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50.00	437.50	5.00
1-2年	91,887.90	9,188.79	10.00
3-4年	45,000.00	13,500.00	30.00
小 计	307,597.90	104,106.29	33.84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20.71	41,285.58	-	-	-	104,106.29
小 计	62,820.71	41,285.58	-	-	-	104,106.29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摩阜阳	暂借款	439,638,549.48	1年以内	97.79	-
杭嘉科技	暂借款	6,587,655.65	1年以内	1.47	-
杭汽科技	暂借款	3,033,347.12	1年以内	0.67	-
刘根娣	垫付款	166,750.00	注	0.04	70,437.50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 品有限公司	待收款	28,674.20	1-2年	0.01	2,867.42
小 计		449,454,976.45		99.98	73,304.92

[注]1年以内 8,750.00 元，2-3 年 45,000.00 元，3-4 年 113,000.00 元。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杭摩阜阳	子公司	439,638,549.48	97.79
杭嘉科技	子公司	6,587,655.65	1.47
杭汽科技	子公司	3,033,347.12	0.67
小 计		449,259,552.25	99.9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6,450,000.00	-	306,450,000.00	297,450,000.00	-	297,4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306,450,000.00	-	306,450,000.00	297,450,000.00	-	297,45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嘉科技	30,000,000.00	7,000,000.00	-	37,000,000.00	-	-
杭汽科技	19,400,000.00	-	-	19,400,000.00	-	-
杭摩科技	18,350,000.00	-	-	18,350,000.00	-	-
杭摩嘉兴	7,500,000.00	-	-	7,500,000.00	-	-
杭摩阜阳	212,000,000.00	2,000,000.00	-	214,000,000.00	-	-
杭摩旭泰	5,100,000.00	-	-	5,100,000.00	-	-
杭摩佳发	5,100,000.00	-	-	5,100,000.00	-	-
小 计	297,450,000.00	9,000,000.00	-	306,45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81,467,749.81	809,657,358.81	1,211,994,109.37	1,082,905,001.76
其他业务	68,064,251.05	66,583,830.16	358,559,789.72	353,256,612.97
合 计	949,532,000.86	876,241,188.97	1,570,553,899.09	1,436,161,614.7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酚醛树脂	881,467,749.81	809,657,358.81	1,211,994,109.37	1,082,905,001.76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881,437,661.46	809,631,897.12	1,211,994,109.37	1,082,905,001.76
境 外	30,088.35	25,461.69	-	-
小 计	881,467,749.81	809,657,358.81	1,211,994,109.37	1,082,905,001.7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民及其关联方	71,369,177.80	7.52
杭摩旭泰	70,682,355.94	7.44
康林及其关联方	46,082,841.72	4.85
天茂及其关联方	37,307,606.59	3.93
龙游尧舜贸易有限公司	35,579,621.25	3.75
小 计	261,021,603.30	27.49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469.00	-

[注]其他投资收益系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6,537.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311.9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075.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72.58	-
小 计	5,444,322.27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21,880.2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22,441.9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41,300.9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141.0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05	0.05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553,011.34
非经常性损益	2	4,441,30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111,710.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810,676,927.6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208,011.75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818,849,42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48%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553,011.34
非经常性损益	2	4,441,30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111,710.35
期初股份总数	4	240,6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40,6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5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杭摩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